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 目 名 称 : 崇州优璞环保新材料产研智造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崇州优璞环保新材料产研智造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603-510184-04-01-9808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泗维路南侧、同心路西侧 交叉口区域		
地理坐标	(103度 54分 09.677秒, 30度 23分 33.08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崇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603-510184-04-01-980891〕FGQB-0140 号
总投资（万元）	48000	环保投资（万元）	336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57134m ²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 审批机关：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审批文件名称：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确认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产业定位的函》 审批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批文号： 成环审函〔2024〕52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符合性分析 2017年7月，成都市产业发展大会对全市工业空间布局规划调整，崇州市工业空间布局调整为“成都智能制造产业园”，其中，成都崇州经开区原13.3km²为成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原新增5km²为成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新增的1.5km²为成都智能制造产业园三期。 2021年，根据《成都市产业功能区名录（优化调整后）》（成委厅〔2021〕53号），成都智能制造产业园更名为“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建设面积为21.5km²（包含四川崇州经开区12.08km²）。 2024年2月4日，由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关于确认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产业定位的函》明确：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区规划范围为北至成温邛高速公路，南至滨河3路，东至明湖路，西至世纪大道；规划面积为21.5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协同发展绿色建材、大数据、航空装备。同年，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委托四川城镇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 2024年11月，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成环审函〔2024〕527号）。 根据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园区规划面积为21.5km²，规划主导产业：以消费电子、智能家居为主导产业，协同发展绿色建材、大数据、航空装备。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属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允许类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2、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2024年10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11月11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成环审函〔2021〕527号）。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表
------------------	--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总体原则要求	1、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项目，列入国家严重产能过剩的项目（符合产能置换要求的除外）。 2、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各类污染防治规划及要求的项目。 3、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1、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2、本项目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各类污染防治规划及要求； 3、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二级标准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禁止新引入制革、制浆造纸（含废纸制浆）、屠宰、印染、专业电镀、医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等与主导产业不相容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与主导产业不相容的建设项	符合
	禁止发展印制电路板，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印制电路板，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含五类重点控制重金属（汞、镉、铅、砷、铬）废水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不排放五类重点控制重金属（汞、镉、铅、砷、铬）。	符合
	禁止新建涉及喷漆工艺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使用粉末喷涂、水性涂料、UV 涂料以及进入共享喷涂中心除外）。	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新建涉及喷漆工艺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符合
	园区禁止引入不符合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 号）、《四川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等相关管控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所列新污染物，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无需执行《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 号）、《四川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等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1、禁止新建、扩建含五类重点控制重金属（汞、镉、铅、砷、铬）废水排放的企业，现有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重金属减排方案。除现有 铅酸蓄电池企业以外，园区其他涉及五类重金属/类金属（汞、镉、铅、砷、铬）废水的企业，五类重金属/类金属污染物须“零排放”，不得进入园区管网。 2、其他涉重废水中重金属污染物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中各类相关重金属污染物应达《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后排放。园区含镍废水深度处理站处理后的净水全部回用到比亚迪（捷普科技）公司，尾水排放量不得超过 400m³/d，出水镍浓度须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标准要求后，再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严格控制现有涉重（铅、镍）排污，重金属铅和镍在现有排放量基础上进行减排。现有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重金属减排方案，到 2025 年，园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7.5%。 4、加密监测园区排口下游及新津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环境：底泥中重金属污染物指标，一旦发现相关重金属污染物浓度有上升趋势，应立即对企业涉重废水生产线限产或停产并优化调整涉重废水治理措施，确保下游饮用水源安全，加强与新津县自来水管网的应急联动。 5、强化园区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下河和下游饮用水源安全。企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应加强监控，园区含镍废水深度处理站、园区污水厂应配套完善废水水量、镍、汞、镉、铅、砷、铬、铜、锌、银重金属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在园区污水厂厂区外应设置显示屏公开实时排放数据，涉重废水企业的涉重废水处理站和不涉重废水处理站应配套安装废水水量、相关重金属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按要求严控重金属排放总量；企业、园区含镍废水深度处理站、园区污水厂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和相关应急设施；比亚迪（捷普科技）公司等涉重废水排放的企业，涉重废水生产线的排水与进水联动系统，一旦排水中重金属污染物超标，将自动切断用水端使企业相关生产线停产。 6、开展崇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作，尾水应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落实产业园中水回用率达到 10%的要求，规划区整体排水规模不超过 6.26 万 m³/d。	本项目不涉及五类重点控制重金属（汞、镉、铅、砷、铬）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涉重废水排放；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满足单次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水暂存，同时厂区设置围墙，能有效将事故废水限制在厂区范围内不下河。	符合
---	--	-----------

	1、邻近崇州市主城区、大划街道、明湖新型社区工业用地，严格限制引入有异味及高噪声排放项目，强化项目选址合理性论证，优化项目的总图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提升环保治理水平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有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技术改造严控噪声影响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 2、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或有毒有异味废气排放的入园项目，在项目环评阶段，应优化选址和总图布置，严格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确保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满足大气环境防护、卫生防护、环境风险防护要求。	本项目距离崇州市主城区约 1.9km 位于其下风向、距离大划街道约 3.7km 位于其下风向、距离明湖新型社区约 3.7km 位于其下风向，对以上区域影响不大。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产生 VOCs 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燃烧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成都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成环规〔2024〕2 号）的符合性分析 （1）成都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成都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成环规〔2024〕2 号）要求，将成都市全市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 122 个、重点管控单元 90 个、一般管控单元 3 个。 本项目所在地与成都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区位置关系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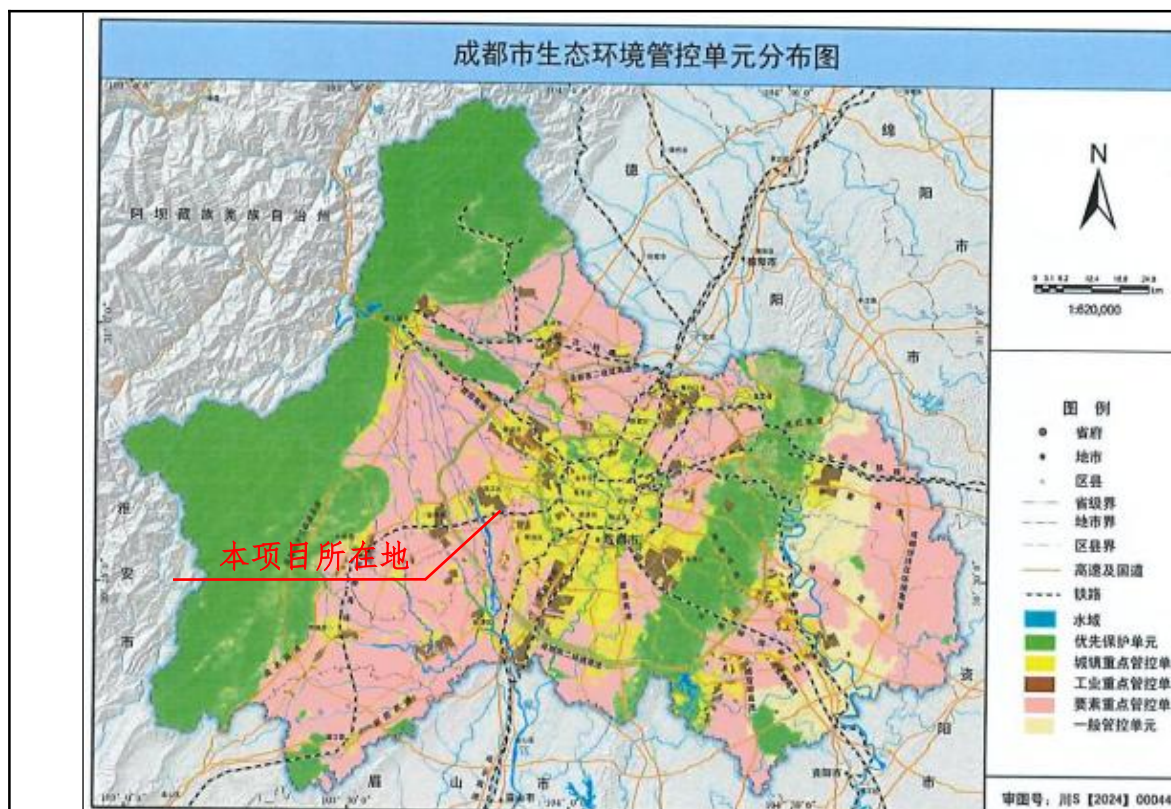


图1-1 本项目与成都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区位置关系图

由上图可见，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设符合成都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成都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情况及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成都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情况及管控要求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属于
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中，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其中，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园区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为低能耗、可循环的生态型工业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因此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不属于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中，针对环境质量是否达标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量及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本次评价要求项目生产建设严格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属于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中，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成都市崇州市，不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不属于
（2）成都市及各县（市、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根据成都市市及各县（市、区）的区域特征、发展定位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明确成都市及各县（市、区）差异化的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成都市崇州市，本项目建设与成都市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成都市及崇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情况及管控要求分析				
	行政区划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成都市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坚持绿色发展，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健全蓝绿交织公园体系、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等为抓手，着力构建绿色生态空间，推进公园城市理论实践创新。大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鼓励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优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统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引入水资源消耗大和水污染排放大的产业；严格落实《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7年）》中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完善全过程污染土壤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场地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完善建设用地管理、准入、退出等监管流程。 二、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加快绿色低碳转型，统筹推进空间、产业、交通能源四大结构优化调整；提升产业升级，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持续降低，工业园区污染	本项目严格执行《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7年）》中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电子信息、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制造、生物医药、绿色食品产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崇州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特别控制要求	符合

		能耗物耗水耗指标对应满足国家级、省级生态工业园或更好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重点发展的电子信息、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制造、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等产业执行最严格的资源环境绩效要求；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现代产业体系和绿色交通体系，持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		
		三、强化区域联动、共建共享，推动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发挥成都市辐射带动作用，全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域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特别控制要求；加强邻接地区管控，增强区域协调性，对西部龙门山脉、邛崃山脉、中部龙泉山脉实施一脉相承的优先保护，共建生态安全廊道；加强区域生态共筑、产业协同、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和政策协商合力，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深化成德眉资四地环评联动建立邻近区域新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涉邻避问题类项目的联合会商机制，共守区域绿水青山“第一道防线”。		
	生态涵养发展区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保护性要求，加强水环境保护，严格保障人居饮水安全。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全部收集处理后排入崇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内，不涉及生态性用地、不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占用耕地。	符合
		2.限制生态性用地改变用途，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以自然修复为主的生态建设；强化区域经济发展规模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保证生态用水。		
		3.提升生态功能，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严格管控红线内所有建设行为；城镇建设区及制造业产业园区不能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强化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提升城镇品质，推动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		
		4.严守耕地红线，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严格限制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严格保障人居粮食安全；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改造步伐，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与风险管控，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5.深入落实成都乡村振兴战略。合理规划利用乡村资源，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以提升耕地质量和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完善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三产融合，突出抓好都市现代农业提升，推进蒲江、崇州、邛崃等区（市）县的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打造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成都片区。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对当地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在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分析系统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图 1-2 本项目在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分析系统中的位置 根据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结果，本项目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涉及 7 个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如下图所示：根据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结果，本项目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涉及 7 个环境要素管控分区。		

表1-1 本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序号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与管控单元关系（点选：点位信息；线选：相交长度，单位千米；面选：相交面积，单位平方千米）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1	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	ZH51018420002	0.0859	成都市崇州市	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序号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要素类型	环境要素细类
1	西河-崇州市-泗江堰-控制单元	YS5101842210001	成都市崇州市	水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2	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	YS5101842310001	成都市崇州市	大气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	崇州市城镇开发边界	YS5101842530001	成都市崇州市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4	崇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5101842540001	成都市崇州市	自然资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5	崇州市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01842550001	成都市崇州市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6	减污降碳重点管控区——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	YS5101842590001	成都市崇州市	减污降碳	其他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7	崇州市其他区域	YS5101843110001	成都市崇州市	生态	一般管控区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要求，现根据《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将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5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市州普适性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重要湖泊名录详见《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附件9）； 3、按《四川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要求，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按属地原则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及园区内企业的转型、关闭、处置及监管工作； 4、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置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5、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6、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扩建项目。 7、禁止在本市规划已确定的通风廊道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8、严控通风廊道协调管控区内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和总量，工业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来源原则上优先考虑通风廊道内排污单位； 9、严格环境准入，优化涉重金属产业结构和布局，推进位于环境敏感区和城市建成区环境风险高的大中型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 10、禁止在沱江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增加含磷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强化工业领域总磷污染防治，禁止在工业循环冷却水除垢、杀菌过程中加入含磷药剂	1、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 4、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5、本项目位于园区范围内，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扩建项目； 7、本项目不在本市规划已确定的通风廊道区域内； 8、本项目总量指标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调控； 9、本项目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和城市建成区环境风险高的大中型重点行业企业； 10、本项目不属于在沱江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增加含磷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在工业循环冷却水除垢、杀菌过程中加入含磷药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严控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行业的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控制新（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 3、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控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4、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于产能已饱和的行业，按照“减量替代”原则压减产能；对于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按照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能效准入门槛；对于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支持引导企业应用绿色技术，提高能效水平；严格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生产能力，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1、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行业的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现有属于禁止、限制引入产业门类的项目，原则上限制发展，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关停或搬迁； 2、工业生产中可能产生恶臭气体但未按要求设置合理防护距离的排污单位，引导企业适时搬迁。	1、本项目不属于现有属于禁止、限制引入产业门类的项目；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恶臭气体。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1、污水收集处理率达100%；排放标准根据流域及其水质现状等提出相应标准。岷江、沱江流域现有及扩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2、加快推进火电、钢铁、水泥、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石化、钢铁、陶瓷、玻璃、垃圾发电、工业涂装和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深度治理后的颗粒物（PM）、二氧化硫（SO₂）、NO_x、NMHC的排放按照《四川省大气污染物工程减量指导意见（2023-2025年）》中的要求执行； 3、推广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进一步提高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医药化工等行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率；加快挥发性	1、本项目污水收集处理率达100%，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2、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钢铁、陶瓷、玻璃、垃圾发电、工业涂装和砖瓦等行业企业； 3、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均得到妥善收集处理； 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符合

	有机物废气治理技术和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深度治理； 4、持续推进在用锅炉提标改造，执行《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1、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主要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到 2025 年，全市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5%。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遵循“等量替代”原则。按国家规定，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从严标准执行。全域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全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域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特别控制要求； 4、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 5、电子信息行业、汽车制造行业新、改、扩建项目鼓励参考执行《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四川省成都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中提出的相应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指标要求； 6、推进老旧燃气锅炉和成型生物质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或改电工作； 7、推动工业涂装、制药、建材（水泥、陶瓷、玻璃和砖瓦窑）、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率先试点，在项目环评时应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中绩效分级 A 级或引领性企业、B 级企业对原辅材料、污染物排放水平、污染治理技术等方面的要求，并逐步扩大实施行业范围。 8、落实《四川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		
		1、本项目所需总量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调控； 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3、本项目废水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特别控制要求； 4、本项目要求企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全部收集并妥善处置； 5、本项目不属于电子信息行业、汽车制造行业； 6、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7、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制药、建材（水泥、陶瓷、玻璃和砖瓦窑）、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本报告鼓励企业以引领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 8、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产生 VOCs 废气均设置合理收集处理措施，可达标排放。	符合

		深度治理，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暂无	/	/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信息公开。纳入《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的企业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定期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3、化工园区应按照《四川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川经信规〔2023〕3号）中的具体要求，具有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5、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严格按照《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风险管控； 6、推进工业企业治污减排和升级改造。以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涂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行业为重点，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鼓励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组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1、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按规定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 3、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 4、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5、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6、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涂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行业。	符合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到 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控制在 24 立方米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2、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园区应当按照有关要	1、本项目仅使用生活用水，万元 GDP 用水量控制在 24 立方米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符合

			求统筹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回用设施，推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实现水循环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鼓励火力发电、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企业对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回用，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5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	2、本项目不属于火力发电、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企业，仅使用生活用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环境 风险 防 控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1、除威立雅三瓦窑热电（成都）有限公司外，禁止贮存、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2、禁止新建、改建（已有锅炉配套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除外）、扩建燃煤、生物质锅炉（含成型生物质锅炉）； 3、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对标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染能耗物耗水耗指标满足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或更高要求等；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 号）要求，对炼油、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工业重点领域依据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开展节能降碳分类改造升级。	1、本项目不涉及贮存、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燃煤、生物质锅炉； 3、本报告要求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对标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	符合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备。	符合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	/	/
	县区普 适性清 单（崇 州市）	空间 布 局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位于生态涵养发展区，执行生态涵养发展区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生态涵养发展区范围内。	符合

		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加强对西河的污染防控措施, 加速推进老旧管网改造, 提高污水收集效率。 2.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加强绿色标杆工地示范引领。提升扬尘精细化管理水平, 施工工地全部实施打围施工、进出口冲洗、喷淋降尘、裸土覆盖, 确保达到《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 2682-2020)。 3.新、改、扩建电子信息企业参考执行成都市电子信息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 4.加强工业园区企业和园区外企业污染排放监管	1、本项目生活污水全部收集,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2、本报告要求项目施工期严格遵守《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 2682-2020); 3、本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电子信息企业; 4、本项目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范围内。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ZH510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新建涉及喷漆工艺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使用粉末喷涂、水性涂料、UV 涂料以及进入共享喷涂中心除外); 2、其余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涉及喷漆工艺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2、本项目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本项目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184200 02	束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1、强化经开区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下游新津县自来水厂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废水不下河和下游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强对企业、经开区污水处理设施的监控，企业、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和相关应急设施； 2、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监管与修复地块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等要求；3、其余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1、本项目设置事故应急池，可完全容纳单次事故后产生的废水； 2、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监管与修复地块企业。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率要求			
	崇州市 自然资源重点 管控区- YS510 184255 0001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污染物地块管控要求：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本项目在园区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崇州消费电子	空间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禁止在本市规划已确定的通风廊道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在规划已确定的通风廊道区域内。	符合

产业 园- YS510 184231 0001	布局 约束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符合
		新增源源等量或倍量替代：新增源倍量替代	本项目总量倍量替代。	符合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严控协调管控区内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和总量，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来源原则上优先考虑通风廊道内排污单位。	本项目总量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调控。	符合
	环境 风 险 防 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1、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 2、加快推进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水泥、焦化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陶瓷、玻璃、铁合金、有色、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 2、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水泥、焦化行业，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 3、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VOCs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石化、化工等行业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VOCs产业集群治理提升。	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产生VOCs废气使用新建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装置处理； 2、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制药、建材（水泥、陶瓷、玻璃和砖瓦窑）、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本报告鼓励企业以引领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2、先期推动工业涂装、制药、建材（水泥、陶瓷、玻璃和砖瓦窑）、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工业项目率先试点，在项目环评时应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修订版）》中绩效分级A级（B级）或引领性企业对原辅材料、污染物排放水平、污染治理技术等方面的要求，并逐步扩大实施行业范围。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西河-崇州市-泗江堰-控制单元-YS5101842210001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严控磷铵、黄磷等产业违规新增产能。加快退出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涉磷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磷铵、黄磷等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2、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系统建设与提标升级改造，大力推进现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问题排查及整治；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3、加强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强化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 4、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1、本项目外排废水仅有生活污水； 2、本项目建设区域已有完善的污水管网，确保废水全部收集进入崇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雨污分流； 3、本项目废水全部收集处理； 4、本项目不涉及新化学物质。	符合

			办法》，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崇州市 其他区域- YS510 184311 0001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	/	/	/

		境 风 险 防 控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	/	/
	崇州市 城镇开 发边 界- YS510 184253 0001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2.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报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	1、本项目建设区域位于园区范围内，不涉及城镇开发建设； 2、本项目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调整。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	/	/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本项目在园区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减污降碳重点管控区——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YS5101842590001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禁止新建、改建（已有锅炉配套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除外）、扩建燃煤、生物质锅炉（含成型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已有锅炉配套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除外）、扩建燃煤、生物质锅炉（含成型生物质锅炉）。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	/	/

	率要求			
崇州市 高污染 燃料禁 燃区- YS510 184254 0001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	/	/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本项目在园区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未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二、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分析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四条 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均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符合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得到妥善收集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				
三、本项目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的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1 月，为了积极有序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工作，大力推动节能减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国务院发布了《“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本项目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符合分析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	主要内容		
1	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	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及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等为重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属于重点区域。	符合
2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	加大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建议全部更换为水性油墨。	符合
3	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	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对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电镀废水及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等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崇州市，由园区统一供电，产生废水全部收集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绿岛”项目建设。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的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实施）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8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的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td><td>符合</td></tr><tr><td>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td>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的尾矿库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实施）相关要求。 五、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1月19日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9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负面清单</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属于</th></tr><tr><td>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长江通道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td><td>不属于</td></tr><tr><td>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td><td>不属于</td></tr><tr><td>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挖沙、采矿项目。</td><td>不属于</td></tr></ta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的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的尾矿库项目。	符合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	不属于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	不属于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挖沙、采矿项目。	不属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的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的尾矿库项目。	符合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	不属于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	不属于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挖沙、采矿项目。	不属于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不属于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排污口新设、改设或扩大。	不属于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建设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不属于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	不属于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确定的负面清单之列，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0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属于</th></tr> <tr> <td>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都江堰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td><td>不属于</td></tr> <tr> <td>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td><td>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td><td>不属于</td></tr> </table>			管控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都江堰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不属于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不属于
管控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都江堰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不属于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不属于									

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崇州市，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属于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崇州市，不属于风景名胜区，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属于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崇州市，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属于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崇州市，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建设不属于水产养殖等活动。	不属于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崇州市，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属于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崇州市，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属于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崇州市，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属于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	不属于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不属于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新设、改设或扩大。	不属于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	不属于

（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项目建设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属于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不属于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项目建设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不属于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项目建设不新增炼油产能，不属于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	不属于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属于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不属于

(四) 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不在《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确定的管控内容之列, 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七、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的符合性分析 2019 年 5 月 24 日,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防治大气污染,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加强对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和管理,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发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三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1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控制标准</th><th>主要内容</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td><td>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放置于物资库内。</td><td>符合</td></tr> <tr> <td>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袋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td><td>本项目使用的挤塑原料均为粒状 VOCs 物料, 采用气力输送设备进行运输。</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3">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7.1.1 物料投加和卸放 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td><td>本项目使用的挤塑原料均为粒状 VOCs 物料, 采用气力输送。</td><td>符合</td></tr> <tr> <td>7.1.1 物料投加和卸放 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 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td><td>本项目 VOCs 废气产生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 收集后进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燃烧处理装置处理。</td><td>符合</td></tr> <tr> <td>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含</td><td>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td><td>符合</td></tr> </table>				控制标准	主要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放置于物资库内。	符合	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袋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使用的挤塑原料均为粒状 VOCs 物料, 采用气力输送设备进行运输。	符合	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1.1 物料投加和卸放 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挤塑原料均为粒状 VOCs 物料, 采用气力输送。	符合	7.1.1 物料投加和卸放 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 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废气产生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 收集后进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燃烧处理装置处理。	符合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含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	符合
控制标准	主要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放置于物资库内。	符合																						
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袋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使用的挤塑原料均为粒状 VOCs 物料, 采用气力输送设备进行运输。	符合																						
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1.1 物料投加和卸放 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挤塑原料均为粒状 VOCs 物料, 采用气力输送。	符合																						
	7.1.1 物料投加和卸放 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 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废气产生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 收集后进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燃烧处理装置处理。	符合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含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	符合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低于 3 年。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次评价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的要求，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后，符合要求。	符合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量（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塑封废气、烫金废气、拉丝废气、淋膜废气、无纺布生产废气、改性废气、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覆膜废气、印刷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各设备单独密闭后再印刷车间整体密闭收集，符合 GB/T16758 规定，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m/s；项目固化有机废气经密闭固化间收集。	符合						
	10.3.2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属于重点地区，本次评价建设单位塑封废气、烫金废气、拉丝废气、淋膜废气、无纺布生产废气、改性废气、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燃烧处理装置处理。覆膜废气、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燃烧处理装置处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八、本项目与《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川府发〔2022〕2 号）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印发《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2 本项目与《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方案》规定</th><th rowspan="2">本项目情况</th><th rowspan="2">符合性</th></tr> <tr> <th>项目</th><th>主要内容</th></tr> </table>				《方案》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	主要内容
《方案》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	主要内容								

	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	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快火电、钢铁、水泥、焦化及燃煤工业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平板玻璃、陶瓷、铁合金、有色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严格控制VOCs排放总量，新建VOCs项目应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强化VOCs源头削减，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强化VOCs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纺织印染、制鞋、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提升废气收集率、治污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科学合理选择治理工艺，推进设施设备提标升级改造。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等管控力度，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强化企业VOCs排放达标监管，实施季节性调控。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焦化及燃煤工业，不属于平板玻璃、陶瓷、铁合金、有色等重点行业。	符合
	专栏4 蓝天白云工程	（二）VOCs综合治理工程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等为重点，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实施成都汽车产业园区、成都石油化学工业园区、南充市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园区VOCs综合治理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 项目建设位于成都市崇州市，不属于成都汽车产业园区、成都石油化学工业园区、南充市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园区。	符合
	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治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强化规划环评刚性约束，严格空间管控，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强化涉及土壤污染建设项目布局论证，鼓励土壤污染重点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探索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分析。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和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地块现状为空地，无原有土壤污染，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后，能够对土壤污染途径进行有效阻断。	符合
	强化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	建立固废信息清单。深入推进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落实工业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建立并动态更新固体废物重点监管点位清单。开展主要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排查，建立“一库一档”。探索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二维码”数字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开展危险废物申报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登记试点，摸清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推动建立危险废物“三个清单”，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九、本项目与《成都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成都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1月印发《成都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取得《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成都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批复》（成府函〔2022〕6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3 本项目与《成都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方案》规定</th><th rowspan="2">本项目情况</th><th rowspan="2">符合性</th></tr> <tr> <th>项目</th><th>主要内容</th></tr> <tr> <td>深化工业污染治理</td><td>严格控制VOCs排放。制定VOCs总量控制计划，对VOCs指标实行动态管理，加快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墨涂料、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分类治理。推行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VOCs排放企业生产过程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提高治污设施“三率”，实现厂区和厂界VOCs排放稳定达标。针对中小型企业VOCs排放源，探索实行第三方监督帮扶服务。</td><td>本项目总量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调控。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墨涂料、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td><td>符合</td></tr> <tr> <td>加强工业企业治污减排</td><td>实施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以及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等高排污行业综合治理，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进一步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工业企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提高运营管理水平，确保工业废水达标排放。</td><td>本项目外排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符合</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成都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十、本项目与《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川环发〔2018〕44号）符合性分析 2018年4月，四川省环保厅联合四川经信委、四川发改委、四川财政厅、四川交通厅、四川质监局、四川能源局发布了《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以加强四川省省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工作，强化重点城市、重点行业VOCs的减排，改善				《方案》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	主要内容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VOCs排放。 制定VOCs总量控制计划，对VOCs指标实行动态管理，加快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墨涂料、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分类治理。推行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VOCs排放企业生产过程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提高治污设施“三率”，实现厂区和厂界VOCs排放稳定达标。针对中小型企业VOCs排放源，探索实行第三方监督帮扶服务。	本项目总量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调控。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墨涂料、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加强工业企业治污减排	实施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以及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等高排污行业综合治理，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进一步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工业企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提高运营管理水平，确保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方案》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	主要内容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VOCs排放。 制定VOCs总量控制计划，对VOCs指标实行动态管理，加快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墨涂料、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分类治理。推行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VOCs排放企业生产过程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提高治污设施“三率”，实现厂区和厂界VOCs排放稳定达标。针对中小型企业VOCs排放源，探索实行第三方监督帮扶服务。	本项目总量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调控。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墨涂料、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加强工业企业治污减排	实施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以及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等高排污行业综合治理，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进一步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工业企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提高运营管理水平，确保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全省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与《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4 本项目与《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符合性分析			
《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性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各市（州）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园区内。	符合
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	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依法依规设置排放口，建立台账，记录 VOCs 产生、收集、处理、排放等情况。	本项目挤塑工艺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依法依规设置排放口，建立台账，记录 VOCs 产生、收集、处理、排放等情况。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川环发〔2018〕44号）的要求。			
十一、本项目与《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 号），现将本项目与《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5 本项目与《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主要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等。使用油墨均为水性油墨	符合
严格涉及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源头控制。提高涉及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者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总量调控。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十二、本项目与《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6 本项目与《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主要内容</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 （一）严格产业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从严控制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对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按要求开展能耗替代。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违规新增钢铁产能。严格落实产能产量双控制度，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按时序完成退城搬迁。 </td><td>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不涉及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 </td><td>符合</td></tr> <tr> <td> （四）加强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管控。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定期编制发布低（无）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目录。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低（无）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实施重点领域原辅材料替代工程，到2025年，力争重点行业原辅材料替代比例在“十三五”末期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全面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涉VOCs工序环节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td><td>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 </td><td>符合</td></tr> <tr> <td> （八）积极推进锅炉淘汰。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其余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增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加快推进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淘汰，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到2025年基本完成。加快热力管网建设，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或整合 </td><td>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 </td><td>符合</td></tr> </table>	主要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一）严格产业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从严控制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对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按要求开展能耗替代。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违规新增钢铁产能。严格落实产能产量双控制度，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按时序完成退城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不涉及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	符合	（四）加强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管控。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定期编制发布低（无）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目录。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低（无）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实施重点领域原辅材料替代工程，到2025年，力争重点行业原辅材料替代比例在“十三五”末期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全面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涉VOCs工序环节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	符合	（八）积极推进锅炉淘汰。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其余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增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加快推进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淘汰，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到2025年基本完成。加快热力管网建设，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	
主要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一）严格产业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从严控制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对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按要求开展能耗替代。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违规新增钢铁产能。严格落实产能产量双控制度，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按时序完成退城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不涉及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	符合												
（四）加强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管控。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定期编制发布低（无）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目录。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低（无）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实施重点领域原辅材料替代工程，到2025年，力争重点行业原辅材料替代比例在“十三五”末期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全面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涉VOCs工序环节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	符合												
（八）积极推进锅炉淘汰。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其余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增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加快推进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淘汰，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到2025年基本完成。加快热力管网建设，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	符合												

十三、本项目与《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印发了《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该通知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7 本项目与《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方案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成都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治污减排行动。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型材料、先进能源、绿色食品等先进制造业。制定 2025 年度落后产能淘汰计划，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巩固“散乱污”经营主体整治成果。强化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整治与深度治理。持续推进 VOCs 源头替代。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管理。强化重点时段涉气污染源协商减排。推动重点行业规上企业绩效先进企业占比进一步提升，力争全市 39 个重点行业规上企业环保绩效先进占比较 2024 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氢氟碳化物管理，持续开展 ODS 备案，继续推进全国 ODS 物质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开展美丽社区建设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开展臭氧污染、秋冬季颗粒物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散乱污”经营主体。 本项目总量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调控。	符合
	清洁降尘行动。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全市城镇新建房屋建筑工程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严格落实相关行业绿色标杆施工工地技术标准，大力推动绿色标杆工地建设。按照《成都市道路积尘评价办法（试行）》的要求，完善道路扬尘监管机制，提高道路扬尘治理精准性，2025 年底前，“5+2”城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平均达到 85%以上，其他区（市）县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平均达到 75%以上。加强枯枝树叶杂草收集、运输和集中无害化处置，强化露天焚烧工作。以餐饮油烟、臭气异味等为重点，开展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污染问题整治。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园区空地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相关行业绿色标杆施工工地技术标准，大力推动绿色标杆工地建设。	符合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新建、扩建工业涂装及制药行业建设项目和新建、改建、扩建建材（水泥、陶瓷、玻璃和砖瓦）、包装印刷及家具制造行业	本项目属于《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制品企业。	符合

	建设项目，鼓励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企业相关要求。其余涉气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本报告鼓励企业以引领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	
	引领性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本报告鼓励企业以引领性企业标准进行建设。	/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和允许类。		
	污染治理技术： 1、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吸附浓缩+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采用喷淋、吸附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预处理单元配备压差表），或引至锅炉燃烧； 2、除尘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3、NO_x 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无组织管控：1、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76.6\text{kPa}$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10.3\text{kPa}$但$< 76.6\text{kPa}$且储罐容积$\geq 20\text{m}^3$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0.7\text{kPa}$但$< 10.3\text{kPa}$且储罐容积$\geq 30\text{m}^3$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密闭排气至 VOCs 治理设施。 2、粉状物料采取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设施；采用		

	局部气体收集的，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4、废吸附剂应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受控密封点在 1000 个及以上的企业，建立 LDAR 管理平台。 6、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整洁；车间内不得有可见粉尘外逸及明显异味。 排放限值：1、全厂有组织 PM、非甲烷总烃（NMHC）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4mg/m³，厂界 NMHC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2mg/m³。 监测监控水平：1、重点排污单位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主要排口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CEMS），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照排污许可证、行业自行监测指南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按要求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区货运进出口、无组织排放重点管控点位和在线监测站房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数据至少保存 3 个月。 5、企业主要环保设施及生产设施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或可保存和查看历史数据的可编程控制系统（PLC），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者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	
--	---	--

	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一般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成都市2025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调控。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严格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制定出台《成都市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以城镇生活污水治理为重点，兼顾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再生水循环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及综合利用等重大减排工程，落实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其他减排任务，强化重点流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提高现有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水平，深挖减排潜力，确保完成2025年度及“十四五”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前置条件，明确削减替代来源：完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市级调配机制，保障市级以上重点项目、重点产业、民生工程等总量指标需求。	本项目符合《成都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岷江流域，不属于沱江流域。	符合
	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成都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应用，强化源头防控，规范开发建设活		

	动；沱江流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含磷污染物排放增加的建设项目；开展“三磷”整治回头看；“散乱污”工业企业动态“清零”。		
成都市2025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动态调整土壤污染风险源管控清单，发布2025年度成都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下简称“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新增重点监管单位要与属地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按时完成排污申报，落实地下储罐备案制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时完成年度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工作，根据结果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分析评估；有隐患的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完成整改，编制隐患排查整改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开展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累计完成“回头看”企业数达100%。各区（市）县需根据《成都市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对重点监管单位完成监督性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2025年度成都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落实敏感目标周边用地风险管控。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文物保护单位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文物保护单位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符合
成都市2025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健全制度体系。开展《成都市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立法调研，安排部署年度工作任务，公布全市2025年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布成都市噪声污染防治报告（2025）。持续开展声环境功能区监测，定期公开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加强对噪声自动监测子站的运行维护和监测数据审核，落实声环境管理要求，相关区（市）县及时按规定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	本项目不属于成都市2025年噪声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要求。 十四、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包括C2921塑料薄膜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1781非织造布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生产工艺、设备			

等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的《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026 年 3 月，崇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川投资备〔2603-510184-04-01-980891〕FGQB-0140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十五、与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成环发〔2018〕449 号）文件、《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正面清单（2023 年版）》（成环发〔2023〕85 号）文件，成都市将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试点推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项目与成都市审批承诺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8 本项目承诺制符合性分析				
法规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成环发〔2018〕449 号）	实施范围	项目地块位于市域行政区产业园区，名单按情况由市环保局动态调整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范围内	符合
		市域行政区产业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环评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内，园区已编制完成《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成环审函〔2024〕527号）	符合
	实施对象	自贸区内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所有项目，产业园区内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部分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主行业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53.塑料制品业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符合
	实施条件	建设单位完成工商注册；项目地块位于自贸区、产业园区内；自贸区和产业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环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属于市级及县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不包括国家安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建设单位已完成工商注册。项目所在地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本项目审批权限属于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本项目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符合

《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正面清单（2023年版）》（成环发〔2023〕85号）	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市本级和区（市）县审批的建设项目。同时，将审批承诺制与环保信用评价管理挂钩，环保信用评定等级为环保信用不良单位（D级）的企事业单位，其建设项目不纳入审批承诺制项目正面清单；环保信用评定等级为环保信用不良单位（D级）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适用承诺制。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环保信用不良单位（D级）的企事业单位，本报告编制单位不属于环保信用评定等级为环保信用不良单位（D级）的服务单位。	符合
	审批流程	符合审批承诺制的建设项目，其审批程序、流程、标准、技术复核参照《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成环发〔2018〕449号）文件精神执行。	本项目报告参照《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成环发〔2018〕449号）文件执行	符合
	正面清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电机制造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电池制造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386；照明器具制造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389-报告表	本项目行业代码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1781非织造布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编制环评报告表，符合正面清单	符合

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环评单位均属于环保信用良好单位。

成都市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平台 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动态评价

当前动态自评:82 当前动态审核:82 当前动态等级:环保信用良好单位

指标名称	自评分数	自评更新时间	区县审核分数	区县审核时间	市评审核分数	市评审核时间	是否有效	操作
暂无数据								

共 0 条 20条/页 1 / 1 页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成环发〔2018〕449号）、《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正面清单（2023年版）》（成环发〔2023〕85号）文件要求。

十六、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成都市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本次评价从项目选址用地性质合理性、环境相容性及基础设施条件等方面分析选址合理性。

1、用地性质合理性

本项目已取得四川崇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情况说明”。

2、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选址于成都市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分析如下：

(1) 道路

本项目厂界四周紧邻道路，现场道路已进行混凝土硬化，可以承载本项目原辅料及成品运输需求。

(2) 外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外环境敏感点如下：

西侧：5m 四川省开璞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5m 崇州中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369m 崇州市看守所、354m 成都嘉乐美建材有限公司、329m 四川金彩冠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60m 成都宇达紧固件有限公司、445m 四川科思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457m 四川康宏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西北侧：297m 四川鹏森皮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276m 海丰玻璃有限公司；

北侧：65m 成都世纪仁和塑胶有限公司、65m 成都锐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8m 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230m 四川巨诚科技有限公司、65m 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东北侧：74m 大道产业园、296m 成都锐点精密工具有限公司、400m 成都领泰科技有限公司、381m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东侧：327m 四川同途拓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侧：60m 西河。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小结见下表。

表 1-19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相对厂界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m)	名称	规模	备注
1	西	5	四川省开璞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约 255 人	生产、销售：纸包装制品、塑料包装制品（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和超薄塑料袋）、纺织包装制品、无纺布及无纺布包装制品
2	西	5	崇州中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约 50 人	建设、运营、维护崇州污水处理项目
3	西	369	崇州市看守所	/	/

4	西	354	成都嘉乐美建材有限公司	约 50 人	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5	西	329	四川金彩冠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约 48 人	包装服务；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6	西	260	成都宇达紧固件有限公司	约 50 人	紧固件生产、机械零部件
7	西	445	四川科思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约 300 人	模具制造与销售、塑料制品制造、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8	西	457	四川康宏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约 100 人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9	西北	297	四川鹏森皮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约 100 人	皮革制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10	西北	276	海丰玻璃有限公司	约 50 人	玻璃深加工制造，产品涵盖钢化、夹胶、热弯等工艺玻璃
11	北	65	成都世纪仁和塑胶有限公司	约 50 人	塑料泡沫、沙发制造、销售
12	北	65	成都锐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约 100 人	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与服务；复合薄膜、电子元器件
13	北	258	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约 300 人	为民用飞机（如 ARJ21、C919、空客、波音）提供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
14	北	230	四川巨诚科技有限公司	约 400 人	服饰研发；鞋制造；模具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
15	北	65	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约 250 人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16	东北	74	大道产业园	约 400 人	多家企业入驻园区
17	东北	296	成都锐点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约 100 人	精密刀具、五金制品、五金配件、金属材料、磨料磨具的制造及销售
18	东北	400	成都领泰科技有限公司	约 100 人	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
19	东北	381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约 2500 人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20	东	327	四川同途拓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约 100 人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精密五金冲压、精密模具、精密钣金、精密机械

21	南	60	西河	/	/
根据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可知，项目周边主要为企业，周围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厂界及主要生产设施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之间无阻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与环境相容。 3、基础设施建设条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通讯、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善。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基础条件良好。 综上，本项目建设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与环境相容，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条件良好，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园区入驻企业，公司位于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泗维路南侧、同心路西侧交叉口区域，计划固定资产投资约 4.6 亿元，拟在园区内新增用地面积 85.7 亩，新建建筑面积约 117600m²，厂房所占用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拟建设环保新材料产研智造基地项目，拟安装无纺布机、淋膜机、拉丝机、立体袋机、横切烫把、无腰线制袋机、塑封机、胶印机、凹印机、柔印机、丝印机、覆膜机、模切机、烫金机、分切机、高分子改性设备、流延片材机、制杯机（吸塑）等设备，以上所有设备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设备。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高分子合成聚合物环保材料 8000 吨，无纺布及手提袋 11000 吨，吸塑杯：3000 吨、丝线 1000 吨，预计年产值 8.2 亿元，项目环保投资约 2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崇州优璞环保新材料产研智造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泗维路南侧、同心路西侧交叉口区域 建设单位：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4800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生产厂房（车间）117600 平方米，拟建设环保新材料配套生产线，拟安装无纺布机、淋膜机、拉丝机、立体袋机、横切烫把机、束口袋机、制袋机、塑封机、胶印机、凹印机（型号：ON-AY-107，HONO4.0 Plus）、丝印机（型号 QLB12MC-LG-N）、柔印机、覆膜机、模切机、烫金机、分切机、高分子改性设备、流延片材机、制杯机、打包机等设备。生产产品为高分子合成聚合物环保材料、手提袋、吸塑杯、丝线，建成后年产量共计
------	---

约23000吨，预计年产值8.2亿。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建设位置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产品质量标准
1	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高分子聚合物环保材料	8000t/a	企业标准
2		无纺布及手提袋	11000t/a	企业标准
3		吸塑杯	3000t/a	企业标准
4		丝线	1000t/a	企业标准

四、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1) 项目组成

本项目在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空地建设，新建标准化厂房 117600m²（建筑面积），车间内设置高分子聚合物环保材料、无纺布及手提袋、吸塑杯、丝线生产线。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内的高分子聚合物环保材料、无纺布及手提袋、吸塑杯、丝线生产线；辅助工程为冷却系统；公用工程为供水、供电、排水；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噪声治理、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厂区设置办公区域、食堂、住宿楼等。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高分子聚合物环保材料生产线 设置在生产车间 3F，占地面积约 5000m ² ，设置高分子改性设备。	施工废水、施工废气、施工噪声	噪声、固废、废气	新建
	无纺布及手提袋生产线 手提袋生产设备设置在生产车间 3F，占地面积约 34200m ² ，设置制袋机、横切烫把机、塑封机、束口袋机等。		噪声、固废、废气	新建
	无纺布及手提袋生产线 设置在生产车间 2F 整层，设置立体袋机。		噪声、固废、废气	新建
	无纺布生产线 无纺布生产设备设置在生产车间 1F，占地面积约 9800m ² ，设置无纺布机、淋膜机		噪声、固废、废气	新建
	吸塑杯生产线 设置在生产车间 3F 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5000m ² ，设置制杯机等。		噪声、固废、废气	新建
	吸塑杯生产线 流延片材机设置在生产车间 1F 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		噪声、固废、废气	新建
	丝线生产线 设置在生产车间 1F 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2500m ² ，设置拉丝机。		噪声、固废、	新建

					废气	
		生产车间 1F 东南侧设置印刷线，占地面积约 设置柔印机、凹印机、丝印机、胶印机、覆膜机、分切 机、模切机、烫金机。用于需印刷产品印刷及分切。			噪声、 固废、 废气	新建
辅助工程	冷却系统	新建冷却系统，循环水量约100m³/h。			噪声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	/		依托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网。	/	/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塑封废气、烫金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塑封机、烫金机 22 台，所在车间生产时密闭，拟在各设备上 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0%），收集后与拉丝 废气、淋膜废气、无纺布生产废气、改性废气、吸塑废 气、覆膜废气、印刷废气一同进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脱 附+RCO 燃烧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90%），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	/		新建
		拉丝废气、淋膜废气、无纺布生产废气、改性废气、吸 塑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拉丝机、淋膜机、无纺布机、高 分子改性设备、制杯机（吸塑）26 台，所在车间生产时 密闭，拟在各设备上 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0%），收集后与塑封废气、烫金废气；覆 膜废气；印刷废气一同进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燃烧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90%），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	/		新建
		覆膜废气： 本项目拟设置密闭印刷车间，设置覆膜机 3 台，所在车间生产时密闭，各设备单独密闭后再车间整 体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收集后与塑封废气、烫 金废气、拉丝废气、淋膜废气、无纺布生产废气、改性 废气、吸塑废气、印刷废气一同进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 脱附+RCO 燃烧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90%），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	/		新建
		印刷废气： 本项目拟设置密闭印刷车间，车间内安装凹 印机、柔印机、丝印机、胶印机共计 6 台，各设备单独 密闭后再车间整体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收集后 与塑封废气、烫金废气、拉丝废气、淋膜废气、无纺布 生产废气、改性废气、吸塑废气、覆膜废气经同一套活 性炭吸附脱附+RCO 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排放。	/	/		新建
		食堂油烟： 本项目新增 200 劳动定员，新增食堂油烟经 食堂新建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	/	/		新建
		印刷机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置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新建生活污水预处 理池（50m³）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排入市 政管网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利用距离衰 减。	/	/		新建
固废治理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暂存于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约 30m²。	/	/		新建	

		本项目新增一般固废经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20m ² 。	/	/	新建
		重点防渗： 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地面采用防渗层为2mmHDPE膜+20cm防渗混凝土，并设置金属防渗托盘，等效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新建仓库、隔油池、生活污水预处理池进行重点防渗，地面采用防渗层为2mmHDPE膜+20cm防渗混凝土，等效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一般防渗： 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保证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 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	/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库	新建甲3类/一级仓库一个，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800m ² ，用于存放液体生产原料，1F。 新建仓库一个，位于生产车间1F西侧，用于存放固体物料。	/	/	新建
工程	成品库	各成品打包后存放于生产车间1F内，待运输车辆到来后，通过生产车间1F西侧出口搬运至运输车辆。	/	/	新建
	办公及生活设施	新建食堂、住宿楼。办公区域位于生产车间东侧，4F；食堂、宿舍位于厂区东侧，5F。	/	食堂废水、食堂油烟、生活垃圾	新建

五、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本项目新增设备情况如下所示。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位置	生产线	数量	备注	
1	高分子改性设备	/	生产车间 3F	高分子聚合物环保材料	5 台	/	
2	凹印机	/	生产车间 1F	无纺布及手提袋	1 台	/	
3	柔印机	/			2 台	与吸塑杯生产线共用	
4	丝印机	/			1 台	/	
5	无纺布机	/			6 台	/	
6	淋膜机	/			6 台	/	
7	烫金机	/			12 台	/	
8	立体袋机	/			生产车间 2F	80 台	/
9	横切烫把机	/	生产车间 3F		3 台	/	
10	塑封机	/			10 台	/	
11	打包机	/			5 台	打包机共用	
12	束口袋机	/			2 台	/	
13	制袋机	/			20 台	/	
14	分切机	/			生产车间 1F	4 台	/
15	胶印机	/				3 台	/
16	覆膜机	/	3 台			/	
17	模切机	/	10 台			/	

18	流延片材机		生产车间 1F	吸塑杯	5 台	/
19	制杯机（吸塑）	/	生产车间 3F		5 台	/
20	胶印机	/	生产车间 1F		3 台	/
21	拉丝机	/		丝线	4 台	/
22	循环冷却装置	/	生产车间外	循环冷却	1 台	/
23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燃烧装置	/	生产车间外	废气处理	1 台	/

本项目新增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或限制类设备。

六、主要原辅料及能耗

本项目原辅料清单如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类别	原料名称	规格	性状	年用量 (t/a)	来源	最大暂 存量	贮存 场所
高分子 聚合物 环保材 料生产 线	PP	/	粒状 物料	8000	外购	80	仓库
无纺布 及手提 袋/高端 无纺布 环保手 提袋	PP	/	粒状 物料	10000	外购	120	
	色母	/	粒状 物料	120	外购	12	
	填充料	/	粒状 物料	480	外购	4.8	
	聚乙烯	/	粒状 物料	90	外购	9	
	POF 对折膜	/	塑料 薄膜	10	外购	1	
	UV 油墨	/	有机 溶液	30	外购	3	
	乙醇	/		2	外购	0.5	
	异丙醇	/		1	外购	0.5	
	BOPP	/	塑料 薄膜	400	外购	4	
	水性油墨	/	彩色 油墨	30	外购	3	
	油性油墨	/		5	外购	0.5	
	乙酸乙酯	/	有机 溶液	1	外购	0.5	
	乙酸丁酯	/		1	外购	0.5	
	正丙酯	/		0.5	外购	0.5	
	水性油墨	/	彩色 油墨	60	外购	5	
	水性胶	/	透明 胶体	30	外购	5	
	电化铝	/	烫金 纸	5	外购	0.5	
吸塑杯	PP	/	粒状 物料	3000	外购	80	
丝线	PP	/	粒状	1000	外购	10	

			物料				
用水	自来水	/	无色液体	12480	市政管网	/	/
能源	电	/	/	100 万 kW·h	市政电网	/	/

本项目使用原料有：PP（聚丙烯），理化性质如下表。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理化性质及成分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P（聚丙烯）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PP 的熔点为 160-175℃，加工温度为 200~300℃左右较好，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以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分解温度在 350℃以上。

七、VOCs平衡及水平衡

（1）VOCs 平衡

本项目 VOCs 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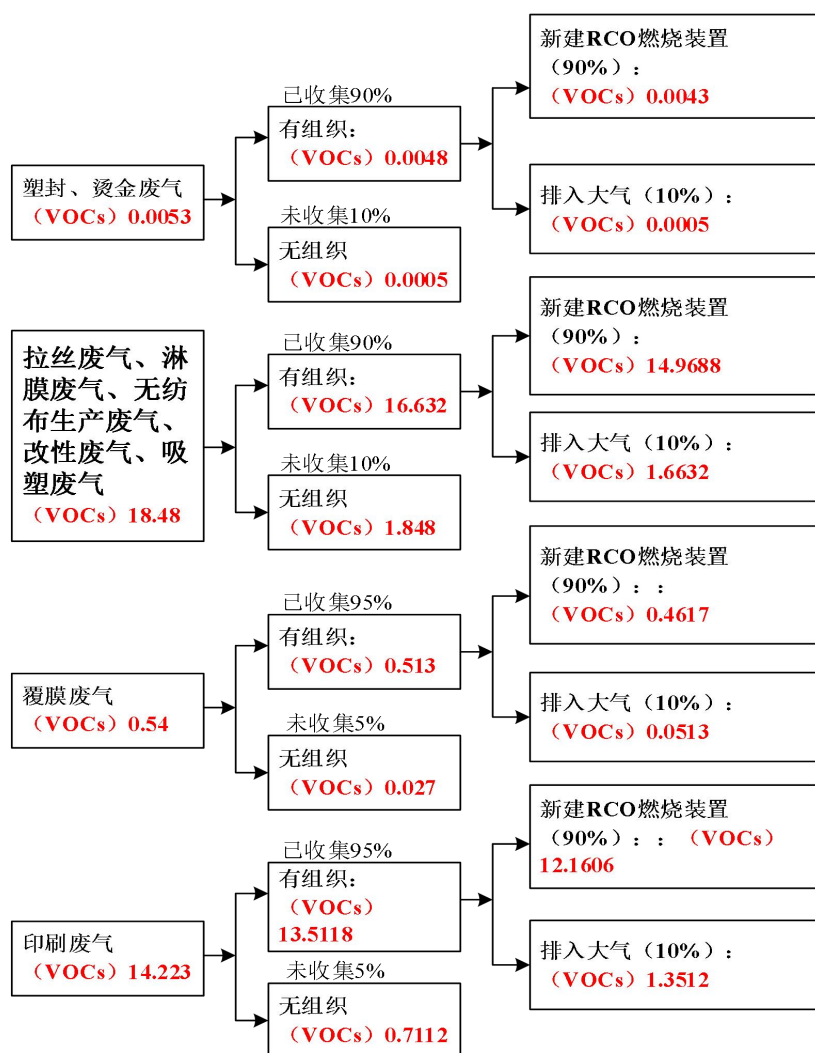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t/a

(2) 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项目用水排水情况如下：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200人，厂区新建员工宿舍和员工食堂，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用水定额》的通知（川府函〔2021〕8号）”，员工生活用水量按168L/d·人计算。则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用水为33.6m³/d（10080m³/a），产污系数以0.85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8.56m³/d（8568m³/a）。

②冷却循环水

本项目新增循环冷却装置1套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流速为50m³/h，则本项目冷却水过水量总计800m³/d。冷却过程中由于自然蒸发需补充少量新鲜水，补充水量一般按照冷却水过水量的1%-2%确定，本项目取2%，则冷却系统补充新鲜水量为16m³/d（4800m³/a）。

本项目水平衡表如下。

表 2-6 项目水平衡表

序号	用水部位	用水名称	用水量		产污系数	废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生活用水	自来水	33.6	10080	0.85	28.56	8568
2	循环冷却水		16	4800	/	/	/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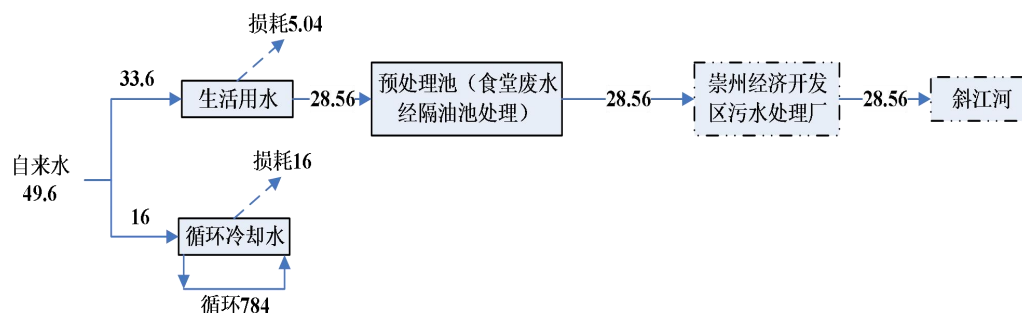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0 人，采用 8 小时/班，一天 2 班制，昼间生产，年工作 300 天。

	九、平面布置合理情况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使用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空置区域进行建设。厂区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区域、宿舍楼及食堂、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等。生产车间 1F 布置无纺布及手提袋部分生产设备、吸塑杯部分生产设备、丝线生产设备；2F 布置手提袋生产设备；3F 布置吸塑杯部分生产设备、无纺布及手提袋部分生产设备、高分子聚合物环保材料生产设。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位置布置合理，路线明确。 综上所述，车间内预留通道，可满足工作人员通行，车间内分区明确，各区域距离设置合理，布局合理。 环保设施布局 本项目新增 200 名劳动定员，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新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排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建隔油池、预处理池位于厂区东侧。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的危险废物贮存库集中收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的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置的生活垃圾桶等设施集中收集。 综上，本项目平面布置布局基本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工艺合理和物流顺畅，满足项目生产的环保要求，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使用崇州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空置区域进行建设，施工期新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辅助设备。本项目在进行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施工和管理，能较好地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和噪声。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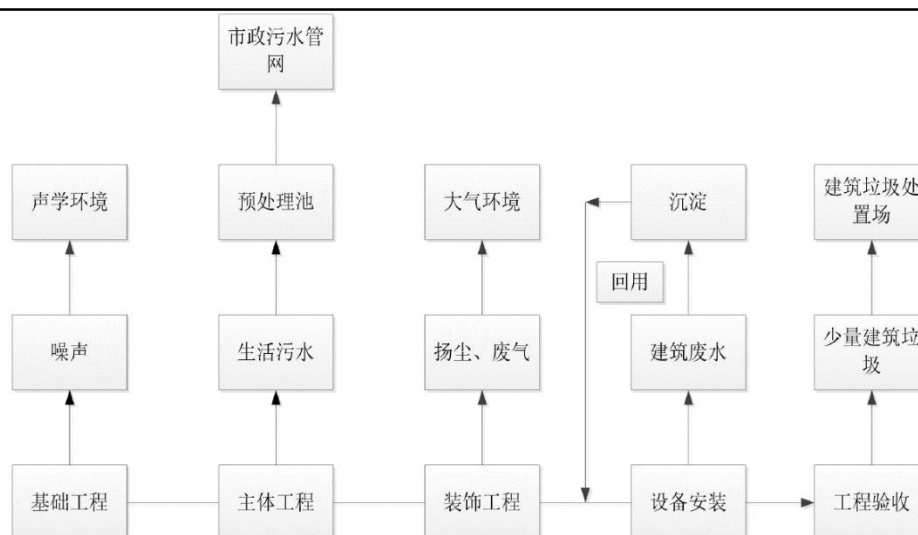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施工期包括场地平整、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场地平整施工主要包括新建构筑物时土方（挖方、填方）、地基处理（岩土工程）等；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域、宿舍楼及食堂、仓库、各类辅助设施及厂内道路等；装饰工程主要是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如表面粉刷、油漆、喷涂、裱糊、镶贴装饰等）。

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安排施工人员现场住宿，施工现场不建施工营地与食堂，工人食宿均依托项目地周边已有设施。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工序包括：

（1）废气：基础开挖过程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的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产生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装饰装修过程所使用各类涂料挥发的装修废气等。

（2）废水：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冲洗场地和设备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3）噪声：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切割机、电钻、电锤等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工程建设及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基础工程施工时开挖的土石方等。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高分子合成聚合物环保材料

本项目高分子合成聚合物环保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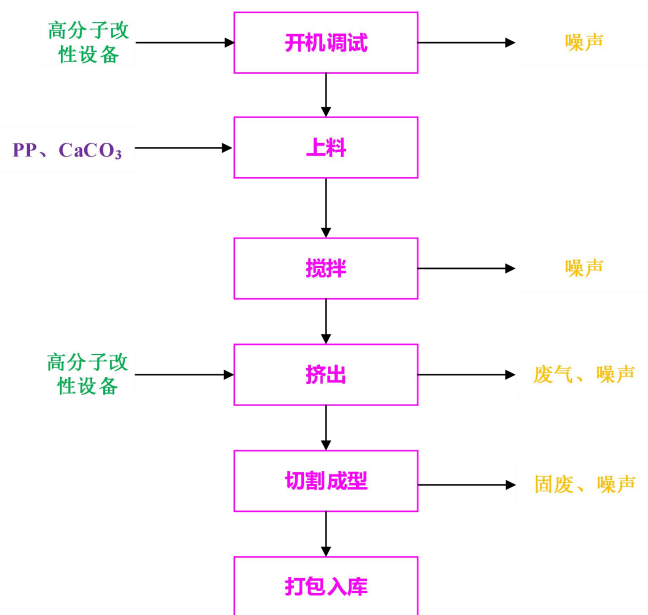


图 2-3 高分子合成聚合物环保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说明：

开机调试：本项目高分子改性设备运行前需进行调试，确保生产过程中正常运行。

上料：根据需求将PP原料吸入集中供料系统进行供料，采用真空负压吸料。

搅拌：原料在高分子改性设备内进行搅拌，确保混料均匀。**产污：噪声。**

挤出：混料均匀后高分子改性设备开始加热原料PP至170℃以上，PP粒子熔融后挤出。**产污：废气。**

切割成型：本项目采用间接水冷方式，通过冷却水对挤塑机进行冷却，冷却产生的间接冷却水回流至冷却水循环池。水通过冷却塔冷却的过程是热水从热交换设备流出，被泵送至冷却塔顶部，通过分布系统均匀地洒在填料层上，与空气接触时，部分水蒸发吸收热量，同时空气流动带走热量和水蒸气，使得水温降低，冷却后的水收集后循环使用，而蒸发导致的水量减少则通过补充新鲜水来维持。**产污：固废、噪声。**

打包入库：成型后产品经打包进入成品库。

(2) 无纺布及手提袋生产

本项目无纺布及手提袋生产线生产无纺布手提袋、无腰线手提袋，无纺布为手提袋生产中间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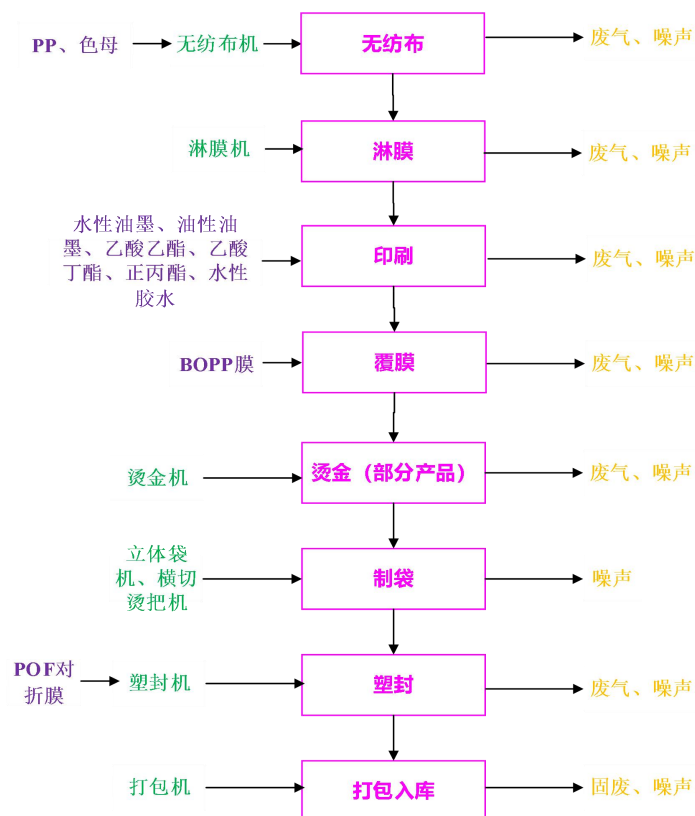


图 2-4 无纺布手提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说明：

无纺布：外购PP料使用无纺布机生产无纺布，将高分子聚合物（PP粒子）通过各种工艺，直接制成连续的无纺布。**产污：废气、噪声。**

淋膜：使用淋膜机将PP熔融后通过一个扁平的模头，均匀地“淋”在无纺布等材料表面，迅速压合冷却后在无纺布表面形成一层功能性薄膜的工艺，根据客户定制产品需求进行操作。**产污：废气、噪声。**

印刷：制成无纺布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印刷，使用凹印机、柔印机、胶印机等设备，将水性油墨、油性油墨、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正丙酯、水性胶水等原料印刷至无纺布表面。**产污：废气、噪声。**

覆膜：使用覆膜机将 BOPP 膜覆膜至印刷后部分无纺布上，根据客户定制产品需求进行操作。**产污：废气、噪声。**

烫金（部分产品）：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需进行烫金处理，烫金也叫电化铝烫印，是一种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电化铝箔上的金属层转印到无纺布等材料表面的工艺技术。**产污：废气、噪声。**

制袋：使用立体制袋机将烫金加工完成后无纺布等制成手提袋。**产污：噪**

声。

塑封：制成无纺布手提袋后使用塑封机进行塑封，此过程使用到 POF 对折膜。**产污：废气、噪声。**

打包入库：塑封后无纺布手提袋产品经打包机打包入库暂存，此过程质检产生不合格产品。**产污：固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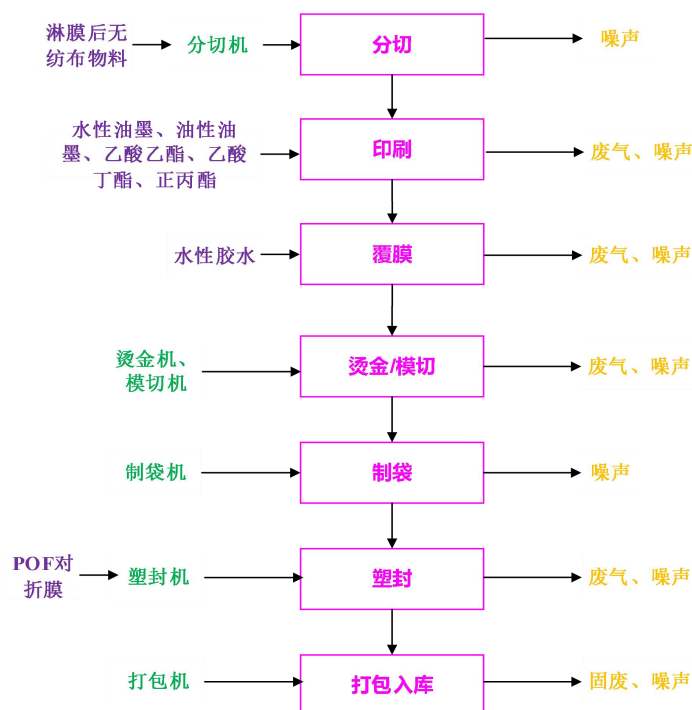


图 2-5 无腰线手提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分切：将生产好的淋膜后无纺布使用分切机分切为合适大小。**产污：噪声。**

印刷：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印刷，使用凹印机、柔印机、胶印机等设备，将水性油墨、油性油墨、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正丙酯等原料印刷至无纺布表面。**产污：废气、噪声**

覆膜：使用覆膜机将水性胶水覆膜至印刷后部分无纺布上或使用淋膜机将印刷膜通过pp链接到无纺布上，根据客户定制产品需求进行操作。**产污：废气、噪声**

烫金/模切：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需进行烫金处理，烫金也叫电化铝烫印，是一种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电化铝箔上的金属层转印到无纺布等材料表面的工艺技术。部分产品使用模切机将无纺布按照预先设计好的图形，通过模具冲切加工成特定形状。**产污：废气、噪声**

制袋：使用制袋机将加工完成后无纺布等制成手提袋。**产污：噪声。**

塑封：制成无腰线手提袋后使用塑封机进行塑封，此过程使用到 POF 对折膜。**产污：废气、噪声。**

打包入库：塑封后无腰线手提袋产品经打包机打包入库暂存，此过程质检产生不合格产品。**产污：固废、噪声**

(3) 吸塑杯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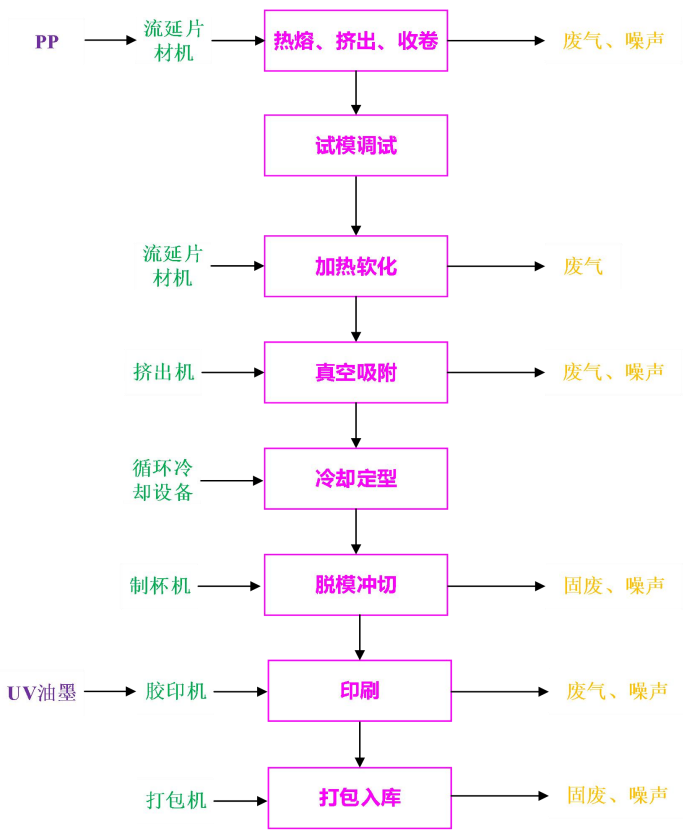


图 2-6 吸塑杯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热熔、挤出、收卷：本项目使用流延片材机将PP粒子加热为熔融状态后进行挤出、收卷。热熔将固态的PP粒子通过加热和机械剪切，转化为具有一定流动性的粘流态熔体；挤出通过流延片材机内旋转的螺杆，将热熔好的塑料熔体施加高压，使其连续地通过一个特定形状的模具（模头），从而获得与模具横截面一致的连续型材；收卷将挤出、冷却、定型后的连续产品（如薄膜、片材、丝线、管材），以恒定的张力和整齐的排列方式，缠绕在卷芯上形成卷材，使其便于后续加工。**产污：废气、噪声。**

试模调试：调试模具，确保后续吸塑顺利进行。

加热软化：将流延片材机制成的塑料片材加热软换，使其易于加工。**产污：废气。**

真空吸附：利用真空泵将模具与加热软化的塑料片材之间的空气瞬间抽走，形成负压，从而把塑料片材紧紧地压在模具表面上，完成成型。**产污：废气、噪声。**

冷却定型：模具内吸塑杯经循环冷却设备冷却定型，此过程为间接冷却，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脱模冲切：将冷却定型后吸塑杯从模具内取出进行冲切，去掉多余毛边进行精修。**产污：固废、噪声。**

印刷：使用胶印机将UV油墨印刷至吸塑杯表面，印刷内容根据客户需求改变，一般为客户企业标志。**产污：废气、噪声。**

打包入库：生产完成的吸塑杯经打包机打包入库，此过程质检产生不合格产品。**产污：固废、噪声。**

(4) 丝线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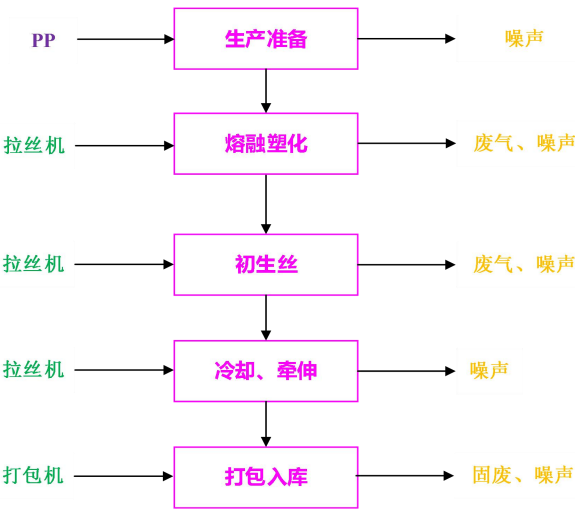


图 2-7 丝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准备：将PP原料通过集中供料系统负压上料供应至拉丝机。**产污：噪声。**

熔融塑化：PP原料在拉丝机内加热成熔融状态。**产污：废气、噪声。**

初生丝：熔融后PP原料通过拉丝机拉成丝状中间产品初生丝。**产污：废气、噪声。**

冷却、牵伸：初生丝经过冷却循环装置间接冷却后，由拉丝机进一步拉伸为丝状。**产污：噪声。**

打包入库：生产完成的丝线经打包机打包入库，此过程质检产生不合格产

	品。产污：固废、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本项目在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泗维路南侧、同心路西侧交叉口区域空置地块进行建设。该地块在本项目前未进行过其他项目建设，未作为其他用途使用，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属于成都市崇州市，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发布《2024年成都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内容所示，项目所在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如下：

表 3-1 成都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CO 为 mg/m³，其余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	60	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	0.9	4	2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均值的第90百分位	170	160	106.25%	不达标

根据上表，成都市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7 年）》分析

根据《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7 年）》，成都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总体战略以未达标、健康危害大的 PM_{2.5} 作为重点控制因子，协同控制臭氧污染，实施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战略。一是通过升级产业结构、优化空间布局、调整能源结构、推行清洁生产、引导绿色生活，加强大气污染源头控制；二是以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为重点控制对象，推进多污染源综合防治；三是针对 NO₂、SO₂、PM₁₀、PM_{2.5}、VOCs 等大气污染物，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大气氨的排放控制。到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PM_{2.5} 年均值浓度下降到 49μg/m³，O₃ 浓度升高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到 2027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消除重污染天气。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水系为岷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成都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中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各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如下：

岷江	清水河	永宁	国控	II	II
岷江	金马河	岳店子下	国控	III	III
岷江	江安河	二江寺	国控	III	II
岷江	西河	泗江堰	国控	II	II
沱江	毗河	毗河二桥	国控	II	II
沱江	青白江	三邑大桥	国控	II	II
沱江	沱江	宏缘	国控	II	III
沱江	阳化河	红日大桥	国控	III	III
沱江	湔江	罗万场下	国控	I	I
沱江	北河	201医院	国控	III	III
沱江	中河	清江大桥	国控	II	II
岷江	府河	永安大桥	省控	II	II
岷江	南河	百花大桥	省控	II	II
岷江	东风渠	十陵	省控	II	II
岷江	东风渠	罗家河坝	省控	II	II
岷江	金马河	岷江渡	省控	II	II
岷江	江安河	共耕	省控	II	II

图 3-1 2024 年成都市地表水水质评价结果

岷江设置了岳店子下国控断面和岷江渡省控断面，根据公布的河流水质评价结果表明：岷江整体水质优，各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新建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等不涉及重金属物料，项目周边主要为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企业。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大气沉降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本项目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采取防渗混凝土硬化地面，并增涂防渗层，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层防渗系数满足$\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因此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形成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无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小。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人为活动频繁，已不存在原生植被。项目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周边植物主要为城市绿化树木和灌木，周边已无野生动物生活。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周围无明显的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该区域及周围无有生态价值的植被，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 六、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为企业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	一、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护
目
标

行），应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本项目西侧：369m 崇州市看守所。

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受影响规模	标准
	X	Y					
大气环境	393709.89	3365785.33	崇州市看守所	西	369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应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企业、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崇州市，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上述地下水敏感目标。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位于成都市崇州市，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有生活污水。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TP	TN
-----	----	----	-----	------------------	----	----	----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位于成都市崇州市，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有生活污水。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TP	TN
-----	----	----	-----	------------------	----	----	----

执行标准	6-9	400	≤500	≤300	≤45	8	≤50
处理本项目废水的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							
表 3-4 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TP	TN
执行标准	6-9	10	≤40	≤10	≤3	0.5	≤15
二、废气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各排气筒排放情况及执行标准如下。							
DA001：25m 高排气筒，本次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污染物为 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3-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污染物	标准值	监测位置		标准名称			
VOCs	60	排气筒DA001 (H=2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排放限值。							
表 3-6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浓度（mg/m ³ ）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1	VOCs	2.0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单位：mg/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 1 次浓度值				
三、噪声							
运营期企业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 3 类	昼间	夜间
	65	55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执行“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生产工序废气为挥发性有机废气（以 VOCs 计），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根据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VOCs。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环办发[2015]333 号）等相关要求，因此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有组织排放量=$[(0.0053\text{t/a}+18.48\text{t/a}) \times 90\% + (14.223\text{t/a}+0.54\text{t/a}) \times 95\%] \times (1-90\%) = 3.0662\text{t/a}$ 无组织排放量=$(0.0053\text{t/a}+18.48\text{t/a}) \times (1-90\%) + (14.223\text{t/a}+0.54\text{t/a}) \times (1-95\%) = 2.5867\text{t/a}$ VOCs 总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3.0662\text{t/a}+2.5867\text{t/a}=5.6529\text{t/a}$。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 VOCs 总量指标为 5.6529t/a。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有生活污水。 根据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NH₃-N、TP。 企业排口： 废水量：8568m³/a COD：8568m³/a$\times 500\text{mg/L} \times 10^{-6} = 4.284\text{t/a}$； NH₃-N：8568m³/a$\times 45\text{mg/L} \times 10^{-6} = 0.3856\text{t/a}$； TP：8568m³/a$\times 8\text{mg/L} \times 10^{-6} = 0.0685\text{t/a}$ 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废水量：8568m³/a COD：8568m³/a$\times 40\text{mg/L} \times 10^{-6} = 0.3427\text{t/a}$； NH₃-N：8568m³/a$\times 3\text{mg/L} \times 10^{-6} = 0.0257\text{t/a}$； TP：8568m³/a$\times 0.5\text{mg/L} \times 10^{-6} = 0.0043\text{t/a}$。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总量指标如下。			
	表 3-9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表（废水污水站排口） 单位：t/a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控制指标	备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包括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地面挖掘、场地平整、修筑道路、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建筑材料运输等活动。主要施工机械包括挖土机、碾压机、起重机、空气压缩机、吊车及各种装修机具等；工程施工所需土石料可就地取材，钢材、水泥、木材及工程设备等由汽车运输进入施工现场。拟建工程厂区施工的基本特点是：场地相对集中，施工总量大，机械化程度高，施工交通条件好，在施工过程中存在污染环境因素。 一、施工期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1、施工场地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粉尘起尘特征总体分为两类：一类是静态起尘，主要指水泥等建筑材料及土方、建筑垃圾堆放过程中风蚀扬尘及施工场地的风蚀扬尘，另一类是动态起尘，主要指建筑材料装卸过程起尘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粉尘污染一般来源于以下方面： 1) 土方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及场地平整过程产生的粉尘； 2) 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3) 搅拌车辆和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4) 施工垃圾在其堆放过程和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2、治理措施 扬尘是施工期最主要的环境空气污染源，针对扬尘的来源，要求工程建设单位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针对施工期扬尘较严重的环境问题，工程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 在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将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围挡、围护对减少扬尘有明显作用，当风速为 2.5m/s 时可使影响距离缩短 40%。在施工现场周围，连续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围挡，在一般路段应连续设置不低于 1.8m 的围挡，并做到坚固美观。 2) 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
-----------	---

加洒水次数。施工场地洒水与否对扬尘的影响较大，场地洒水，扬尘量将减低 75%，大大减少了其对环境的影响。

3) 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应确定，尽量避开居住密集区域。

4) 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

5) 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应避开居民区的上风向，必要时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

6) 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7) 坚持文明施工，设置专用地方堆放建筑材料，对可能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卸货时应轻卸轻放防止扬尘，堆放过程中要加以覆盖或在长期干燥气候条件下不定期地洒水，防止建材扬尘。对建筑工地应安排专人每天进行道路的清扫和文明施工的检查。对工地周围的道路应保持清洁，若发生建材或泥浆洒落、带泥车辆影响路面整洁，工程承包商有责任及时组织人力进行清扫。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3、施工机械废气影响分析

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废气、运输车辆排放汽车尾气等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车辆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及碳氢化合物，间断运行，工程在加强施工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情况下，可减少尾气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施工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作业产生的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各种车辆、设备冲洗水，产生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

SS，施工废水经临时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混凝土养护及工地洒水降尘等，无外排废水。

2、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80L计，污水产出系数0.8，预计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数最高峰为约125人，生活污水量约8m³/d，主要污染物有COD、BOD₅、SS、氨氮等。本项目施工期设置临时化粪池，定期清掏。施工期废水来源于两部分：一是场址建筑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这部分废水含泥沙等悬浮物很高，一般呈碱性，部分废水还带少量油污。二是场地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含COD_{cr}、BOD₅、NH₃-N、SS等污染物质。

三、施工期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不同施工阶段使用不同的施工机械设备，因而产生不同施工阶段噪声。根据本项目的施工特点，主要产噪施工机械有挖掘机、推土机和混凝土搅拌机等，大多属于高噪声设备。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包括各种轻型运输车、土石方开挖阶段的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打桩阶段的打桩机、混凝土搅拌机，以及结构装修阶段的电焊机、电锯等等。这些机械的噪声多在80~95dB（A）之间，其中打桩机的噪声高达100dB（A），属于高强度噪声源间断性排放噪声，但在200m以外噪声衰减至60dB。

施工期物料及渣土运输的交通噪声会使该区域交通噪声声级有所升高，尤其是夜间交通噪声将出现超标现象，会对沿途居民及单位产生一定影响。

噪声影响的减缓措施

施工期噪声来自不同的施工阶段所使用的不同施工机械的非连续性作业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因此，管理显得尤为重要。施工现场的噪声必须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为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现就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提出以下要求：

①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根据不同季节正常作息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开夜间（22：00~06：00）昼间午休时间动用高噪声设备，以免产生扰民现象。

②使用商品混凝土，与施工场地设置混凝土搅拌机相比，商品混凝土具

有占地少、施工量小、施工方便、噪声污染小等特点，同时大大减少水泥、沙石的汽车运量，减轻道路交通噪声及扬尘污染。

③施工物料及设备需运入、运出，车辆应尽可能避开夜间（22：00~06：00）运输，避免沿途出现扰民现象。

④严格操作规程，降低人为噪声。不合理的施工操作是产生人为噪声的主要原因，如脚手架的安装、拆除，钢筋材料的装卸过程产生的金属撞击声；运输车辆进入工地应减速，减少鸣笛等。

⑤采取适当措施，降低噪声。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如切割机、电锯等，应设置在工棚内。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及防治措施

挖方与填方：项目用地主体在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内，施工期需进行挖方、填方作业，建设期间开挖土石方全部回填，无弃方。

建筑垃圾：预计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如水泥袋、铁质废料、木材废料等）约为1t/d。在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并进行密闭处理。施工生产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脚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以及不能回填的废渣，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指定垃圾场，以免影响环境质量。为确保废弃物处置措施落实，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与建筑垃圾清运公司签订清运合同时，应要求承包公司提供废弃物去向的证明材料，严禁随意倾倒、填埋。进入房子装修阶段时，将会产生大量的装修垃圾，其量较难计算。一般有废砖头、砂、水泥及木屑等，会产生扬尘，因此不能随意倾倒，而应用编织袋包装后运出屋外，放在指定地点，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外运以上各种建筑垃圾时，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出场前一律清洗轮胎，用毡布覆盖，并且应沿指定的方向行驶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

生活垃圾：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将是固废的另一主要来源。施工人员约125人，生活垃圾按0.04kg/人·日计，产生量约为5kg/d。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经过袋装收集后，运往园区指定堆放地，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在采取以上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有塑封废气、烫金废气、拉丝废气、淋膜废气、无纺布生产废气、改性废气、吸塑废气、覆膜废气、印刷废气，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颗粒物废气。 有组织废气 根据项目产污环节识别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有塑封废气、烫金废气、拉丝废气、淋膜废气、无纺布生产废气、改性废气、吸塑废气、覆膜废气、印刷废气及食堂油烟。 ①塑封废气、烫金废气 本项目产品塑封及烫金仅对塑料薄膜进行加热，因此不适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源强核算：本次环评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产污系数，塑料加热过程 VOCs 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 POF 对折膜、电化铝总用量为 15t/a，因此塑封、烫金过程 VOCs 产生量为 0.0053t/a（0.002kg/h）。 治理措施：本项目共设置塑封机、烫金机 22 台，所在车间生产时密闭，拟在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0%），收集后与拉丝废气、淋膜废气、无纺布生产废气、改性废气、吸塑废气、覆膜废气、印刷废气一同进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放情况：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拟设置风机风量 80000m³/h，塑封废气、烫金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4-1 塑封废气、烫金废气产排情况表 <table><tr><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产生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tr><td>塑封、烫金</td><td>VOCs</td><td>0.0022</td><td>0.0053</td><td>0.0001</td><td>0.0005</td></tr></table> 风机风量计算 本项目拟在每个塑封、烫金设备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共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塑封、烫金	VOCs	0.0022	0.0053	0.0001	0.0005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塑封、烫金	VOCs	0.0022	0.0053	0.0001	0.0005							

设置 22 个。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其最小控制风速为 0.25~0.5m/s。

$$Q=3600 \times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0$$

式中：

Q—设计风量，m³/h；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1.4；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0.8m；

H—罩口至废气源距离，0.3m；

V₀—边缘点控制风速，0.5m/s；

则本项目塑封废气、烫金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为 13305.6m³/h，收集后与拉丝废气、淋膜废气、无纺布生产废气、改性废气、吸塑废气、覆膜废气、印刷废气一同进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燃烧处理装置。

②拉丝废气、淋膜废气、无纺布生产废气、改性废气、吸塑废气

源强核算：本项目拉丝、淋膜、无纺布生产、改性、吸塑所使用的原料均为 PP 颗粒，根据 PP 颗粒 VOCs 检测报告，PP 颗粒 VOCs 含量为 0.84kg/t 原料，本项目 PP 颗粒年用量为 22000t/a，因此拉丝、淋膜、无纺布生产、改性、吸塑生产过程 VOCs 产生量为 18.48t/a（3.85kg/h）。

治理措施：本项目共设置拉丝机、淋膜机、无纺布机、高分子改性设备、制杯机（吸塑）26 台，所在车间生产时密闭，拟在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0%），收集后与塑封废气、烫金废气；覆膜废气；印刷废气一同进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燃烧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90%），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放情况：本项目拉丝废气、淋膜废气、无纺布生产废气、改性废气、吸塑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4-2 拉丝废气、淋膜废气、无纺布生产废气、改性废气、吸塑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拉丝、淋膜、无纺布生产、改性、吸塑	VOCs	3.85	18.48	0.3465	1.6632

风机风量计算

本项目拟在每个拉丝、淋膜、无纺布生产、改性、制杯机（吸塑）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浸漆有机废气，共设置 26 个。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

册》，其最小控制风速为 0.25~0.5m/s。

$$Q=3600 \times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0$$

式中：

Q—设计风量，m³/h；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1.4；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0.8m；

H—罩口至废气源距离，0.3m；

V₀—边缘点控制风速，0.5m/s；

则本项目拉丝废气、淋膜废气、无纺布生产废气、改性废气、吸塑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为 21772.8m³/h，收集后与塑封废气、烫金废气；覆膜废气；印刷废气一同进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燃烧处理装置。

③覆膜废气

本项目覆膜工序使用水性聚氨酯粘合剂，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源强核算：本项目覆膜废气主要为水性聚氨酯粘合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水性聚氨酯粘合剂检测报告可知，该胶水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8kg/t，本项目胶水年用量为 30t/a，因此覆膜过程 VOCs 产生量为 0.54t/a（0.225kg/h）。

治理措施：本项目拟设置密闭印刷车间，设置覆膜机 3 台，各设备单独密闭后再车间整体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收集后与塑封废气、烫金废气、拉丝废气、淋膜废气、无纺布生产废气、改性废气、吸塑废气、印刷废气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排放。

排放情况：本项目覆膜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3 覆膜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覆膜	VOCs	0.225	0.54	0.0107	0.0513

④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过程使用油墨及稀释剂，产生有机废气。

源强核算：本项目印刷废气主要为凹印机、柔印机、丝印机、胶印机在印刷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的油墨年用量为：30t/aUV 油墨（稀

释剂为 2t/a 乙醇、1t/a 异丙醇）、30t/a 水性凹印油墨、60t/a 水性柔印、丝印油墨、5t/a 油性油墨（稀释剂为 1t/a 乙酸乙酯、1t/a 乙酸丁酯、0.5t/a 正丙酯）。

根据各油墨检测报告可知，UV 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1kg/t；水性凹印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50kg/t；水性柔印、丝印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3kg/t；油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670kg/t；稀释剂考虑全部挥发。

综上所述印刷过程 VOCs 产生量为 14.223t/a。

治理措施：本项目拟设置密闭印刷车间，车间内安装凹印机、柔印机、丝印机、胶印机共计 6 台，各设备单独密闭后再车间整体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收集后与塑封废气、烫金废气、拉丝废气、淋膜废气、无纺布生产废气、改性废气、吸塑废气、覆膜废气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排放。

排放情况：本项目印刷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4-4 印刷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印刷	VOCs	5.926	14.223	0.2815	1.3512

⑤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置食堂 1 个，提供 200 名员工就餐。

源强核算：本项目新增用餐人次为 200 人次/d。食堂每天运行时间约 2h。根据现有运行情况，食堂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次·d，油烟挥发量约为油烟使用量的 2%-4%，本项目取 3%，则此次新增油烟产生量 0.054t/a。

治理措施：本项目新增油烟经食堂新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楼顶排气筒排放。新建食堂共设置 2 个灶头，属于小型单位，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70%。

排放情况：本项目食堂油烟产排情况如下。

表 4-5 食堂油烟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食堂	油烟	0.09	0.054	0.063	0.038

2、本项目废气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废气核算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排放量见下表。

表 4-6 有组织废气排放核算表

序号	废气排放核算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核算	DA001	VOCs	7.985	1.339	3.0662

(2) 无组织废气核算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生产车间	新增VOCs	1.159	2.5867

3、环境空气保护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DA001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新增塑封机、烫金机共计 22 台、拉丝机、淋膜机、无纺布机、高分子改性设备、制杯机（吸塑）共 26 台、覆膜机 3 台、凹印机、柔印机、丝印机、胶印机共 10 台，通过挤塑机上方新增集气罩收集挤塑有机废气。本项目新增有机废气进入同一套新建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燃烧处理装置处理。

表 4-8 生产车间挤塑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情况表

位置	生产线布置	污染物	收集措施	设置风机风量	处理措施
生产车间	塑封废气、烫金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	80000m ³ /h	收集后经同一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燃烧处理装置处理，由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拉丝废气、淋膜废气、无纺布生产废气、改性废气、吸塑废气				
	覆膜废气				
	印刷废气		密闭设备+密闭车间		

(2) 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的表 A.2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行处理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

烧”。

本项目针对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印刷车间为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属于推荐可行工艺，本次评价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印刷车间密闭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按 90%计。经前文分析，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小于 300mg/m³，需经过吸附浓缩后进入 RCO 燃烧，此次设置活性炭作为吸附装置。项目拟设置 12m³ 活性炭箱作为吸附脱附装置，装填量约 6t。

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源强核算结果和处理设施设计参数，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源强 (kg/h)	收集系统		治理措施参数		排放参数		排气筒 高度
			实际运行 风量 (m ³ /h)	集气效 率 (%)	措施	处理效 率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生产车间	VOCs	14.553	80000	90~95	新建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燃烧处理装置	90	1.339	7.985	25m DA001 新建

DA001 排放的 VOC 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1）基本排放口设置

本项目新建 1 个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高度	风量 (m ³ /h)	内径 (m)	坐标 (UTM)		温度
						X	Y	
DA001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25m	80000	1.7	374266.08	3386308.72	20℃

④废气非正常排放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为废气处理设施开停工、日常维修、检修以及废气设备运行异常下废气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以及活性炭吸附/脱附效率达不到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在废气无法正常处理的情况下对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进行计算。								
表 4-11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生产车间	VOCs	90.05	5.894	45%	0.5	1次	停止生产，待设备检修完成后恢复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维护检修，保证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避免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一旦出现上述非正常排放情况需立即停产，及时检修，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后再开工生产。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崇州市，根据《2024年成都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达标分析，本项目DA001：25m排气筒，本次新建项目有机废气经生产车间新建活性炭吸附脱附+RCO燃烧处理装置处理排放，排放污染物为VOCs，有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监测要求及监测布点情况如下：								
表 4-12 本项目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排气筒DA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	厂区内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次/年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排放限值
		厂界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有生活污水。本项目印刷版采用外协生产，印刷过程不使用水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

(1) 产生源强及治理措施

①生活污水

源强核算：本项目新增员工 200 人，新建食堂宿舍 1 个，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用水定额》的通知（川府函〔2021〕8 号）”，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68L/d·人计算。则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用水为 33.6m³/d（10080m³/a），产污系数以 0.8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56m³/d（8568m³/a）。

治理措施：经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预处理池处理（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3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污染物浓度表

序号	污染物	浓度（mg/L）	数据来源
1	CODcr	325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
2	BOD ₅	220	
3	SS	200	
4	氨氮	37.7	
5	总磷	4.28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性工艺	

生活 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TP、TN、动植物油	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预处理池（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	隔油+预处理	生活污水隔油池（10 m ³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50 m ³ ）	是	间接排放
----------	--	--------------	----------------------	--------	--	---	------

①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次评价废水污染物浓度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5 营运期新增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性质		废水量 (m ³ /a)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预处理池处理前	浓度 (mg/L)	8568	325	220	200	37.7	4.28
	产生量 (t/a)		2.785	1.885	1.714	0.323	0.037
预处理池处理后	浓度 (mg/L)	8568	500	300	400	45	8
	产生量 (t/a)		4.284	2.57	3.427	0.386	0.069
pH、SS、COD、BOD5、LA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500	300	400	45	8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浓度 (mg/L)	8568	40	10	10	3	0.5
	产生量 (t/a)		0.343	0.086	0.086	0.026	0.004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			40	10	10	3	0.5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排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DW001（生活污水排口）	103°41'55.7476"	30°35'03.6613"	8568	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45
								TN	50
								TP	8

③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配套管网及新建预处理池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新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崇州市经济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预处理池容积为 50m³/d，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28.56m³/d，新建预处理池可以满足处理需求。

（2）废水依托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即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污水处理厂）选址于大划镇净居村 5、13 组，位于崇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西河下游 4km 左岸处，厂址处于经济开发区规划污水收集的下游地势较低处，地势平坦，其服务范围的污水全部汇入沿西河左岸的污水干管，然后重力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厂服务范围为崇州经济开发区（18.3km²）、明湖新型农村社区（2km²）及成温邛高速出口处居住用地（0.4km²），总服务面积 20.7km²。处理对象为崇州经济开发区内预处理达标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以工业废水为主。规划设计总规模 3.96 万 m³/d。采用气浮+A²/O+转盘滤布滤池的污水处理工艺。园区区域内企业所产生的废污水经企业内部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后，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本项目选址属于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该区域已建设完善的雨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8.56m³/d，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中三级标准, 满足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综上所述, 本项目污水纳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 本项目采取的污水治理措施有效可靠, 可做到达标排放, 污水排放去向合理。

(2) 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由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针对本项目外排废水提出以下监测要求:

表 4-17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放形式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	1 次/半年

3、噪声的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厂房为框架结构,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 其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室内噪声源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高分子改性设备	/	75	厂房隔声、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定期保养设备，厂房隔声	-30	52	8	东	38	50.40	24h	15	29.4	1
		南	11.5	60.79					39.79	1					
		西	122	40.27					19.27	1					
		北	32	51.90					30.9	1					
2		凹印机	/	75		-14	36	1	东	80	48.94			27.94	1
		南	11.5	65.79					44.79	1					
		西	80	48.94					27.94	1					
		北	32	56.90					35.9	1					
3		柔印机	/	75		41	-12.5	1	东	112	46.02			25.02	1
		南	11.5	65.79					44.79	1					
		西	48	53.38					32.38	1					
		北	32	56.90					35.9	1					
4		丝印机	/	75		10	16.7	1	东	120	45.42			24.42	1
		南	33.5	56.50					35.5	1					
		西	40	54.96					33.96	1					
		北	10	67					46	1					
5		无纺布机	/	75		-30	11	1	东	120	41.42			20.42	1
		南	23.5	55.58					34.58	1					
		西	40	50.96					29.96	1					
		北	20	56.98					35.98	1					
6		淋膜机	/	65		45.38	-51.6	1	东	140	45.08			24.08	1
		南	27.5	59.21					38.21	1					
		西	20	61.98					40.98	1					
		北	16	63.92					42.92	1					

7		烫金机	/	65		14.48	-1.55	1	东	150	39.48			18.48	1
									南	33.5	52.50			31.5	1
									西	10	63			42	1
									北	10	63			42	1
8		立体袋机	/	70		-18.53	27.87	8	东	120	43.42			22.42	1
									南	23.5	57.58			36.58	1
									西	40	52.96			31.96	1
									北	20	58.98			37.98	1
9		横切烫把机	/	70		-22.3	6.58	16	东	5	74.02			53.02	1
									南	11	67.17			46.17	1
									西	113	46.94			25.94	1
									北	32.5	57.76			36.76	1
10		塑封机	/	75		-2.74	7.78	16	东	5	76.02			55.02	1
									南	19	64.42			43.42	1
									西	113	48.94			27.94	1
									北	24.5	62.22			41.22	1
11		打包机	/	80		-2.74	20.69	16	东	5	66.02			45.02	1
									南	26	51.70			30.7	1
									西	113	38.94			17.94	1
									北	17.5	55.14			34.14	1
12		束口袋机	/	65		-6.33	17.1	16	东	5	71.02			50.02	1
									南	36	53.87			32.87	1
									西	113	43.93			22.93	1
									北	7.5	67.50			46.5	1
13		分切机	/	80		1.56	10.65	1	东	5	74.02			53.02	1
									南	36	56.87			35.87	1
									西	113	46.94			25.94	1
									北	7.5	70.50			49.5	1
14		胶印机	/	75		2.28	17.1	1	东	32	51.90			30.9	1

									南	41	49.74			28.74	1
									西	86	43.31			22.31	1
									北	2.5	70.04			49.04	1
15		覆膜机	/	70		-2.03	10.65	1	东	32	54.90			33.9	1
									南	26	56.70			35.7	1
									西	86	46.31			25.31	1
									北	17.5	60.14			39.14	1
16		烫金机	/	70		1.56	-3.7	1	东	37	61.64			40.64	1
									南	26	64.70			43.7	1
									西	81	54.83			33.83	1
									北	17.5	68.14			47.14	1
17		模切机	/	80		17.35	12.08	1	东	32	63.90			42.9	1
									南	16	69.92			48.92	1
									西	86	55.31			34.31	1
									北	27.5	65.21			44.21	1
18		制袋机	/	80		27.39	8.49	16	东	37	58.64			37.64	1
									南	10.5	69.58			48.58	1
									西	81	51.83			30.83	1
									北	32.5	59.76			38.76	1
19		塑封机	/	70		8.74	10.98 3	16	东	32	54.90			33.9	1
									南	8	66.94			45.94	1
									西	86	46.31			25.31	1
									北	35.5	54			33	1
20		流延片材机	/	75		-14	36	1	东	37	58.64			37.64	1
									南	8	71.34			50.34	1
									西	81	51.83			30.83	1
									北	35.5	59			38	1
21		制杯机（吸塑）	/	80		41	-12.5	16	东	37	56.64			35.64	1
									南	2.5	80.04			59.04	1

									西	81	49.83			28.83	1
									北	40.5	55.85			34.85	1
22		胶印机	/	75		-2.74	7.78	1	东	37	58.64				
23									南	10.5	69.58				
24									西	81	51.83				
25									北	32.5	59.76				
26									东	32	54.90				
27		拉丝机	/	80		-2.74	20.69	1	南	8	66.94				
28									西	86	46.31				
29									北	35.5	54				
30									东	37	58.64				
31		循环冷却装置	/	65		-6.33	17.1	1	南	8	71.34				
32									西	81	51.83				
33									北	35.5	59				
34									东	32	54.90				
35		活性炭+RCO 燃烧装置	/	65		1.56	10.65	1	南	26	56.70				
36									西	86	46.31				
37									北	17.5	60.14				

表 4-19 项目室外噪声源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噪声源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 (A)	治理措施	持续时间
			x	y	z			
1	风机 (DA001)	/	21.51	-60.01	1	95	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基础减振; 加强设备 维护与保养, 确保设备良好运转。	24h

1、治理措施

本次评价提出如下噪声治理措施：

(1) 采买设备时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基础上做隔声、减振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

(2) 选用低噪声的动力设备，安装局部隔声罩和部分吸声结构，以降低噪声传播的强度；排风处安装消声器；对集中布置的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间；降低风机等设备传播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在进、排气管件上采取消声措施；

(3)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平面布置时应将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

(4)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5)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进出车辆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禁鸣喇叭，优化车辆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尽量缩短车辆在厂区内的运输距离，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6) 对于间断性的噪声，应合理安排和控制作业时间，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

2、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A.3衰减项的计算中的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内容，本项目选择的噪声计算公式如下：

噪声衰减公式：

a)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划方向的声级的偏差成都，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i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本项目声源位于室内，本项目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c)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在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A(r)}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d)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

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分析表 单位：dB (A)

项目	预测点	贡献值	厂界标准
		昼间	昼间
厂界	北侧厂界	51.3	65
	东侧厂界	50.8	
	南侧厂界	49.6	
	西侧厂界	50.7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65~95dB (A) 之间。

本项目对噪声控制的主要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区域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确保设备良好运转。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行时厂区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综上，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建设不会对

周围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4、噪声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及监测布点情况如下：

表 4-21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设施设备	厂界四周 4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为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废机油、沾染废机油的抹布手套等。

（1）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

产生源强：本项目新增工作人员20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人·d）计算，则新增生活垃圾0.1t/d，30t/a。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不合格产品

产生源强：类比四川省开璞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现有无纺布及无纺布包装制品生产线、塑料制品生产线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成品量0.1%，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23t/a。

治理措施：不合格产品表面印刷有客户商标，因此裁剪破坏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③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

产生源强：本项目PP、色母、填充量、聚乙烯、电化铝均采用袋装，年产生废包装材料约2t/a。

治理措施：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④预处理池污泥

产生源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预处理

池污泥产生量约0.3L/人·天，因此本项目预处理池污泥产生量约18t/a。

治理措施：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2) 危险废物

① 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

产生源强：本项目年使用 UV 油墨 30t、乙醇 2t、异丙醇 1t、水性油墨 90t、油性油墨 5t、乙酸乙酯 1t、乙酸丁酯 1t、正丙醇 0.5t、水性胶 30t，均为 20kg/桶，则产生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约 8.025t/a，属于“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041-49”

治理措施：收集后暂存于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3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 废机油

产生源强：本项目设备日常维护产生少量废机油，约 0.5t/a，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治理措施：收集后暂存于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3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 沾染废机油的抹布手套等

产生源强：本项目沾染废机油的抹布和手套年产生量约0.1t/a，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仅在设备维护时产生。

治理措施：收集后暂存于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3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 废旧UV灯管

产生源强：本项目年使用UV油墨30t，使用凹印机、柔印机、丝印机、胶印机设备内部自带UV光照射装置，在UV光照射装置失效后需对UV灯管进行更换，UV灯管使用寿命约1500h。项目每日生产16h，每年需更换3次UV灯管，产生废旧UV灯管约1kg，则年产生量约0.018t。废旧UV灯管属于“HW29 含汞废物900-024-29”。

治理措施：收集后暂存于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3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 废活性炭

产生源强：本项目使用活性炭作为吸附脱附装置，设置12m³活性炭（约6t），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6t/a。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900-039-49”。

治理措施：收集后暂存于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3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产废周期	处置方式
1	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	900-041-49	8.025	生产过程	一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900-249-08	0.5	设备维护	一年	
3	沾染废机油的抹布和手套	900-249-08	0.1		一年	
4	废旧 UV 灯管	900-023-29	0.018	生产过程	4 个月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6	废气治理	一年	

危险废物贮存库要求：本项目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分类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且设置围堰、导流沟和托盘，采用密闭专用容器收集储存危废，隐蔽工程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依托可行。

危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运输时外委进行危险废物处理的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采用专用车辆运进、运出，运输路线避免经过居民集中区和饮用水源地。转运过程中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的产生。危险废物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驾驶员持证上岗。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途径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影响。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为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发生事故泄漏时的化学原料或废液可能直接渗入到泄漏区域附近的土壤中，进而污染地下水。

（2）防护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项目应采取较为有效的防渗、密封等工程控制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泄漏物污染厂区内土壤和地下水。具体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预防、发现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等事故发生。同时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防渗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管线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车间采用封闭、地面防渗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保障废气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分区防控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防渗措施均为新建。

表 4-23 分区防渗要求及治理措施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治理措施	备注
危险废物贮存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防渗层为 2mmHDPE 膜 +20cm 防渗混凝土，并设置金属防渗托盘，等效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新建
仓库、隔油池、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防渗层为 2mmHDPE 膜 +20cm 防渗混凝土，等效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新建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防渗层为 2mmHDPE 膜 +20cm 防渗混凝土，等效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新建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	防渗混凝土	新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6、生态防护措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受人为影响较深，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生态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

本次评价主要进行危险物质和风险源的分布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可能影

响途径，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调查

①本项目使用异丙醇、乙酸乙酯属于危险物质。

②生产系统风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设施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4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序号	风险源	环境风险种类	危害后果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燃烧、泄漏	废机油、沾染废机油的抹布和手套等为可燃物质，燃烧产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2	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净化系统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3	火灾	有机溶剂泄漏	明火引起火灾风险

③风险潜势初判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风险物质暂存情况如下表。

表 4-25 本项目风险物质暂存情况表

序号	风险物质	CAS号	最大暂存量（t）	临界量（t）	Q
1	废机油	/	0.5	2500	0.0002
2	异丙醇	67-63-0	0.5	10	0.05
3	乙酸乙酯	141-78-6	0.5	10	0.05
4	乙醇	64-17-5	0.5	500	0.001

综上所述本项目 $Q = 0.1012 < 1$ ，所以无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品性质，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异常；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醇、异丙醇、水性胶、油墨等液态物料泄漏；火灾及爆炸。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主要危害后果如下所述：

(1) 火灾及爆炸

主要为生产过程操作不当发生用电故障；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遇明火等引发火灾、爆炸；生产车间线路短路产生电火花，点燃含 VOC 原料引起火灾、爆炸。

(2) 泄漏

①人为操作失误，如装卸、分装物料时失误导致物料泄漏；

②材料缺陷，如盛装油墨、各类有机溶剂的包装桶材料不合格或老化，包装桶破裂导致泄漏；

③危废暂存间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

(3) 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异常

当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异常时，导致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导致大气环境污染，废气中含有的有机废气等有害物质会对企业员工和周边企业造成不良影响。废水治理设施为隔油池、预处理池，若池体或设施防渗层损坏或运行异常，导致废水泄漏，将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及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发生的用电故障、机油遇明火等引发火灾、爆炸项目需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采取的防范措施主要包括：

①加强厂区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

②严格明火管理，严禁吸烟、动火。消除电气火花。严格按照《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和现行有关标准、规程及要求执行；

③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禁止堆放物品和杂物。消防设施、器材，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配备消防器材（如干粉灭火器等）和消

防设施；标识明确，使用方便；

④出现火灾时应及时将可燃物品搬离，远离火源；

⑤项目内定期进行电路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2）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其泄漏，应做到加强使用过程中的监管，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生产中不发生泄漏，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做好油类物质泄漏的收集储存措施，并置于金属防渗托盘上，保证处于阴凉、潮湿的环境；做好厂区的防渗、防雨淋、防流失的设施；危废暂存间做好禁火、禁烟的标志，做好防火设施，设置灭火器等。

（3）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异常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要停产检修，确保各个设备正常运行。

4）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范措施

a.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设置消防警示标识。

b.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的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

c.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运营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d.加强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火灾。

②应急措施

新设置事故应急池（平时处于空池状态）以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泄漏液体物料和火灾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事故状态时立即关闭雨、污排口截断阀，将事故废水或消防废水引至事故应急池暂存；待事故消除后将事故废水委托危废经营单位回收处理。

6）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实施组织、责任人、每一事故发

生的处理程序、原因分析、防止再次发生的改进措施、应急预案的演习等。以使一旦发生事故可快速、有效得到处理，防止事故蔓延，将事故风险和导致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7) 修订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是在贯彻预防为主原则的前提下，为能对建设项目可能出现的事故，控制危害源，抢救受害人员，指导居民防护和组织撤离，消除危害后果而组织的救援活动的预想方案。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减轻项目环境风险，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应根据其开展的检测实验，结合其可能存在的各种潜在环境风险，结合企业现状及时修订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必要措施。

本次环评针对本项目可能遇到的火灾、漏停电等紧急情况预先作出处理方案，方案如下：

①火灾

一旦发现火灾应立即切断电源、熄灭附近所有火源，移开火源附近的易燃物质，再进行扑救工作。灭火时应从四周开始向中间扑灭。若火势较大，应立即报火警电话，并通知园区管委会，安排周围企业撤离。

②漏、停电

一经发现设备、仪器漏电，立即关掉漏电设备，切断电源，并报维修人员维修，避免不可预见的险情发生。反应过程中突遇停电时，通风柜不能正常工作，应当尽量停止反应，并保持室内通风，避免操作人员中毒等。

(9)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运营期落实在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建立和落实各项风险预警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计划，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可使项目建成后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程度。

风险防范措施

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拟设置 1 个 300m³ 事故应急池，配合厂区沟渠容量，满足最大消防事故应急要求。本项目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要求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及灭火器，生产车间设置了防爆装置，在室内设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时由火灾报警控制器、探

测器、手动报警器、消火栓按钮、联动驱动模块组成有效的火灾报警联动控制网络。

对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风险的防范要点包括：

A.密切监视废气产生状况的波动；

B.保持净化设备的密闭、安全、可靠性能，特别要注意设备防火防爆保证；

C.熟练在正常和异常情况中的处理操作技能；

D.建立事故防范和处理应对制度。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三废”管理要求，厂区管理程序及相应职责要求。环保设施定期检测、维护，环保档案设有保管人员。已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4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6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5%，环保投资经济上可行，技术上合理。环保设施投资估算如下：

表 4-26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类别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治理	新建预处理池处理生活污水		2
	废气治理	新建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全厂有机废气		300
		新建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		1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3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表面印刷有客户商标，因此裁剪破坏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②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③预处理池污泥：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2
		危险废物	①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③沾染废机油的抹布手套等：收集后暂存于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地下水污染防治	地下水	重点防渗： 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地面采用防渗层为2mmHDPE膜+20cm防渗混凝土，并设置金属防渗托盘，等效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新建仓库、隔油池、生活污水预处理池进行重点防渗，地面采用防渗层为2mmHDPE膜+20cm防渗混凝土，等效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一般防渗： 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保证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 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15
	环境风险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做好防火设施，设置灭火器等；制定应急预案，每年培训、演练	1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按照环保要求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开展环境例行监测；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1
	/	合计		3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VOCs	在塑封机、烫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在拉丝机、淋膜机、无纺布机、高分子改性设备、制杯机（吸塑）26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设置密闭印刷车间，各设备（凹印机、柔印机、丝印机、胶印机、覆膜机）单独密闭后再车间整体密闭收集。收集后进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燃烧处理装置，通过1根2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
	油烟废气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食堂油烟排气筒达标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排放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TP、TN、动植物油	经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预处理池（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加强管理，粘贴提示标语，院内禁止喧哗、吵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表面印刷有客户商标，因此裁剪破坏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②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③预处理池污泥：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2、危险废物			

	①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沾染废机油的抹布手套等：收集后暂存于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地面采用防渗层为2mmHDPE膜+20cm防渗混凝土，并设置金属防渗托盘，等效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新建仓库、隔油池、生活污水预处理池进行重点防渗，地面采用防渗层为2mmHDPE膜+20cm防渗混凝土，等效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保证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四川优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内部应成立环境保护机构，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人员。 1、废水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营期进行环境例行监测，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2、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专人对厂区风险源巡查，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 ②厂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3、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对废气处理设施巡查，发现异常启动应急预案。 ②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境意识，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③运营期进行环境例行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要求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 2、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要求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开展环境例行监测。 3、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且建设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其环境风险在严格执行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完善环评要求前提条件下，从环境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5.6529	/	5.6529	+5.6529
	颗粒物	/	/	/	/	/	/	/
	NOx	/	/	/	/	/	/	/
	SO ₂	/	/	/	/	/	/	/
废水	水量	/	/	/	8568	/	8568	+8568
	COD	/	/	/	4.284	/	4.284	+4.284
	NH ₃ -N	/	/	/	0.3856	/	0.3856	+0.3856
	TP	/	/	/	0.0685	/	0.0685	+0.0685
固废	不合格产品	/	/	/	23	/	23	+23
	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	/	/	/	2	/	2	+2
	预处理池污泥	/	/	/	18	/	18	+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0	/	30	+30
危险废物	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	/	/	/	8.025	/	8.025	+8.025
	废机油	/	/	/	0.5	/	0.5	+0.5
	沾染废机油的抹布手套等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 t/a